

## 第二章 民國時期的地方自治

### 第一節 鄉公所

#### 壹、公所組織演變

臺南縣政府成立（民國35年1月7日）之初，即令各鄉鎮公所於民國35年（1946）1月20日前成立。在地方自治實施以前，鄉鎮公所係縣政府之次級行政組織（區署係縣府輔助機關），省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35年（1946）1月19日公布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sup>64</sup>，規定置鄉長1人、副鄉長1人，其下設總務、財政、經濟等3股及戶籍幹事處理鄉務。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三十一條規定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由鄉、鎮公民選舉之，任期3年，得連選連任，但以一次為限。鄉鎮公所組織職掌如下：「1.民政課：自治、地政、教育、社政、合作、衛生、禮俗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2.財政課：財務、稅務、公債、公款、公產及其他有關財政事項。3.建設課：農林、漁牧、糧政、工商、水利、交通、土木工程、自來水及營建工程暨其他有關建設事項。4.戶籍課：戶籍登記、戶籍統計、國民身分證、國籍印鑑及其他有關戶籍事項。5.兵役課：兵役行政、在鄉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及軍勤業務事項。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由秘書承鄉鎮長之命指定專人辦理並指揮監督之。」<sup>65</sup>

民國58年（1969）因成立安定鄉戶政事務所，裁撤戶籍課，民國74年（1985）增設農業課，民國83年（1994）改人事管理員和主計員為人事室和主計室，增設政風室。圖書館及托兒所原屬民政課業務，在民國88年（1999）劃歸公所附屬單位。民國93年（2004）增設主任秘書一職，因本年人口超過30000人，行政組織增加一課，將原本兵役課合併至民政課，另增設行政及社會兩課，附屬單位除了圖書館和托兒所外新增清潔隊。民國97年（2008）又增設公墓及納骨堂管理所。

64 臺南縣政府，《臺南縣志》，卷3，政制志（上），頁98。

65 臺南縣政府，《臺南縣志》，卷3，政制志（上），頁104-105。

表9-2-1 鄉公所行政組織編制演變一覽表

年代	組織編制
民國45年	1.鄉長 2.秘書 3.民政課 4.財政課 5.建設課 6.戶籍課 7.兵役課 8.人事管理員9.主計員。
民國58年	1.鄉長 2.秘書 3.民政課 4.財政課 5.建設課 6.兵役課 7.人事管理員 8.主計員。（成立鄉戶政事務所，裁撤戶籍課）
民國74年	1.鄉長 2.秘書 3.民政課 4.財政課 5.建設課 6.農業課 7.兵役課 8.人事管理員 9.主計員。
民國83年	1.鄉長 2.秘書 3.民政課 4.財政課 5.建設課 6.農業課 7.兵役課 8.人事室 9.主計室 10.政風室。
民國88年	1.鄉長 2.秘書 3.民政課 4.財政課 5.建設課 6.農業課 7.兵役課 8.人事室 9.主計室 10.政風室。附屬單位：1.圖書館 2.托兒所。
民國93年	1.鄉長 2.主任秘書 3.秘書 4.民政課 5.財政課 6.建設課 7.農業課 8.行政課 9.社會課 10.人事室 11.主計室 12.政風室。 附屬單位：1.圖書館 2.托兒所 3.清潔隊。（兵役課併入民政課）
民國97年	1.鄉長 2.主任秘書 3.秘書 4.民政課 5.財政課 6.建設課 7.農業課 8.行政課 9.社會課 10.人事室 11.主計室 12.政風室。 附屬單位：1.圖書館 2.托兒所 3.清潔隊 4.公墓及納骨堂管理所。

資料來源：安定鄉公所人事室主任洪文啓先生提供

## 貳、各課室執掌<sup>66</sup>

表9-2-2 臺南縣安定鄉公所暨所屬機關主管人員名冊暨業務職掌

姓名	職稱	業務職掌
王寶民	鄉長	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
劉發仲	主任秘書	為幕僚長，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
鄭名宏	民政課長	關於一般民政、自治、地政、行政區域、禮俗、宗教、教育文化、原住民行政、協辦民防、兵役行政等事項。
林櫻芳	行政課長	關於文書、庶務、採購、辦公廳舍、印信、國家賠償、研考、公關、便民服務、調解服務、公平交易及消費者保護、資訊管理等，及不屬於各單位事項。
陳柏宏	社會課長	關於一般社政、社區發展、醫療補助、急難救助、低收入戶家庭補助、老弱無後及災民收容安置、全民健康保險、社會救助、社會運動等事項。
陳茂林	財政課長	關於財物、公產、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邱乾艷	建設課長	關於工業、商業、零售市場、攤販管理、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度量衡業務、土木工程、道路養護、水利工程、公共設施、下水道工程、建築管理、都市設計、都市更新、非都市土地之規劃、住宅規劃管理、區段徵收、交通管理、觀光事業及中小企業輔導、村社區工程等事項。
林昭男	農業課長	關於農林漁牧生產推廣、農業推廣、農藥管理、農情調查、農地調查、糧食、農產運銷、動植物防疫、生態保育等事項。
洪文啓	人事主任	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林逸塵	主計主任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鄭坤仲	政風主任	辦理政風事項。
李群榮	清潔隊長	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胡志宏	公墓及納骨堂管理所所長	關於公墓、殯葬管理、公共造產及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等事項。
王同發	圖書館管理員	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資料來源：安定鄉公所提供

## 參、鄉長選舉

### 一、實施地方自治前

本鄉實施地方自治前派任代理庄長為胡龍寶，任期為民國34年(1945)12月7日至民國35年(1946)1月20日，改制後派任鄉長，任期由民國35年(1946)1月20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後舉行第1任正副鄉長選舉<sup>67</sup>，依據當時之《臺灣省各縣鄉鎮長\副鄉鎮長選舉辦法》及《臺灣省轄市區長、副區長選舉辦法》之規定：「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分由鄉鎮區民代表會選舉之」、第7項「選舉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以鄉鎮區公所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應當場開票，並即報告選舉結果」<sup>68</sup>。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本鄉於民國35年(1946)10月25日由鄉民代表會選出王寶珠為鄉



圖9-2-1 胡龍寶

<sup>67</sup> 當時臺南縣包括今之雲林縣、嘉義縣。

<sup>68</sup> 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11—14。

長、陳崑財為副鄉長。<sup>69</sup>

第2任正副鄉鎮長選舉，仍適用民國35年（1946）公布之有關法規辦理，本鄉於民國37年（1948）10月由鄉民代表會選舉出王寶珠為鄉長、吳再傳為副鄉長。臺南縣統一於11月1日就職，其任期仍為2年，至民國39年（1950）本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普選第1任鄉鎮縣轄市長時為止。<sup>70</sup>

本鄉實施地方自治前第1、2任鄉長及副鄉長選舉，是採間接選舉型態。



第二任鄉長王寶珠  
任期：35年11月~40年2月

圖9-2-2 王寶珠

### 二、實施地方自治後

#### （一）第1屆鄉長

民國39年（1950）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後，依據《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鄉鎮縣轄市區設鄉鎮縣轄市區公所，置鄉鎮縣轄市區長一人，由鄉鎮縣轄市區公民選舉之」，鄉鎮縣轄市長之產生，始由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的間接選舉改由鄉鎮縣轄市公民直接投票選舉。<sup>71</sup>

臺南縣31鄉鎮第1屆鄉鎮長選舉於民國40年（1951）7月15日投票。依據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罷免規程第17條之規定：「鄉鎮縣轄市區長之選舉區，以全鄉鎮縣轄市區過半數公民之投票，得票超過投票總數之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就得票較多之前2名候選人舉行第2次選舉」。第1次投票結果，有白河鎮、麻豆鎮、六甲鄉、官田鄉、大內鄉、新化鎮、安定鄉、永康鄉等8鄉鎮未達法定票數，無人當選，依規定於民國40年（1951）7月22日舉行第2次投票。經第2次投票結果，順利選出郭水泉為鄉長，並於同年8月1日就



第一屆鄉長郭水泉  
任期：40年8月~42年7月

圖9-2-3 郭水泉

69 臺南縣政府，《臺南縣志》，卷3，政制志（上），頁47-48。

70 南縣政府，《臺南縣志》，卷3，政制志（上），頁47-48。

71 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15-18。

職，任期2年。

郭水泉，男，42歲，學歷是高小畢業，經歷庄役場書記、鄉公所幹事、第2屆安定鄉鄉民代表會主席。

#### (二) 第2屆鄉長

依據「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縣轄市長選舉罷免規程」辦理選舉。於民國42年(1953)4月11日舉行投票選舉，選舉結果，選出王建都為鄉長，於民國42年(1953)8月1日就職，任期3年。<sup>72</sup>

王建都，男，29歲，安定村人，屏東農校畢業，經歷臺南州雇員、縣府建設局課員。

#### (三) 第3屆鄉長

因「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縣轄市長選舉罷免規程」，於民國43年(1954)11月4日修正公布，廢止候選人簽署制度，而增加積極資格、消極資格之規定。本鄉第3屆鄉長選舉，於民國45年(1956)6月24日舉行投票選舉，選舉結果，選出王潤泉為鄉長，於民國45年(1956)8月1日就職，任期3年。

王潤泉，男，36歲，港口村人，臺南二中畢業，經歷庄役場書記、縣府科員、公所總幹事。

#### (四) 第4屆鄉長

適值地方自治法規為第3次之全面檢討修正，對於選舉程序及妨害選舉取締方面，改進甚多，為避免同一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所適用之法規不同，而造成選舉程序之差異，並使任期漸趨一致計，乃由省政府呈准行政



第二屆 鄉長 王建都先生(42年8月~45年7月)

圖9-2-4 王建都



第三屆鄉長王潤泉先生(45年8月~53年2月)

圖9-2-5 王潤泉

<sup>72</sup> 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頁19、21。而「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有關鄉鎮縣轄市區公所一節亦有修正。上開法規修正重要之內容為：（一）候選人須有鄉鎮區縣轄市公民三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之簽署，山地鄉長候選人簽署人數為50人以上不得超過一百人，藉以防止簽署過濫影響其他候選人之簽署。（二）鄉鎮區縣轄市長之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對於原有當選得票額之限制予以取消。（三）當選人經公告後應於前任任期屆滿之次日就職。（四）鄉鎮縣轄市區長任期原規定為2年，自本屆起改為3年，其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者，補選任期仍為3年。（此項補選任期，民國42年八月修正為所遺任期在一年以上者辦理補選，不足一年者由縣市政府派員代理，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院，第3屆鄉鎮縣轄市長，在修正自治法規公布前，任期屆滿者，准延長至修正法規公布後再行改選。本屆選舉係適用民國48年（1959）10月公布之「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候選人積極資格大致與上屆規定相同。而鄉鎮縣轄市長之任期，自本屆起，改為4年。臺南縣第4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依規定日期，全縣31鄉鎮同時於民國48年（1959）12月13日進行選舉投票，本鄉選出王潤泉為鄉長，於民國49年（1960）1月15日就職，任期為4年<sup>73</sup>。王潤泉鄉長重要政績：辦理完成復榮村遷村工程，於民國46年（1957）6月竣工，新村改稱為大同村。

## （五）第5屆鄉長

本縣第5屆鄉鎮長選舉，按照省政府民國52年（1963）10月22日府民二字第77724號令規定與本縣第6屆縣議員選舉合併同時辦理，於民國53年（1964）1月26日舉行投票選舉，選舉結果，本鄉選出林添進為鄉長，於民國53年（1964）3月1日就職，任期4年。<sup>74</sup>

林添進，男，39歲，港口村人，國校畢業，經歷鄉公所課員。

## （六）第6屆鄉長

第6屆鄉長選舉，省政府為節省人力、物力、財力，減少選舉次數，並規定第6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與第7屆縣市議員選舉合併同時於民國57年（1968）1月21日舉行投票，選舉結果，本鄉選出林添進為鄉長，於民國57年（1968）3月1日就職，任期4年。

## （七）第7屆鄉長

第6屆鄉鎮縣轄市長任期，依照任期4年之規定，應於民國61年（1972）3月1日屆滿，省政府為適應事實需要以及節省人力、物力、財力，減少選舉次數並配合省議員、縣市長選舉之延長，經呈奉行政院61年（1972）9月5日臺內字第八七九一號令核定：將第7屆鄉鎮縣轄市長就職日期，訂為民國62年（1973）4月1日，第6屆鄉鎮縣轄市長之任期，一律延至下屆就職之日為止，並經省政府以61年（1972）9月20日府民二字第一〇二五三六號公告。由省府援例統一規定全省第7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一律於民國62年（1973）3月17日與第8屆縣市議員同時舉行投票。選舉



第五、六屆鄉長林添進先生(53年3月~62年3月)

圖9-2-6 林添進

73 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28、30。

74 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31、33。

結果，本鄉選出梁連碧為鄉長，於民國62年（1973）4月1日就職，任期4年。

梁連碧，男，42歲，蘇厝村人，臺南二中畢業，曾任民眾服務站主任、公所秘書、安定國中幹事。<sup>75</sup>

#### （八）第8屆鄉長

為配合省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之延期，省政府經依照中央決定原則，將第8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延至民國66年（1977）11月19日舉行，並與前述三種公職人員選舉合併同時舉行投票。選舉結果，本鄉選出梁連碧為鄉長，第8屆鄉鎮縣轄市長統一於民國67年（1978）4月1日就職，任期仍為4年。

梁連碧鄉長在第7、8屆鄉長任內重要政績：1、全鄉規劃成立15個社區理事會，鼓勵民眾捐款，配合政府補助，建設社區排水溝、柏油路面、水銀路燈、社區活動中心等基層建設，對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貢獻良多。2、鼓勵蘇厝、中沙、南安三個社區居民捐款配合政府補助興建社區活動中心及村辦公處。3、依省府標準圖改建完成鄉公所大樓。4、辦理安定鄉第4屆全鄉運動會。

#### （九）第9屆鄉長

省政府根據各方反映，認為四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辦理，雖可節省人力、物力，但種類、候選人及選舉事務，均感繁複龐雜，幾經研究結果，決定分兩個梯次辦理，即縣市議員與鄉鎮縣轄市長之選舉，延後於民國71年（1982）1月間辦理。

同時本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係首次適用民國69年（1980）5月14日總統（六九）臺統（一）義字第2660號令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辦理。

本鄉於民國71年（1982）1月16日選出陳岸為鄉長，並於同年3月1日就職，任期為4年。<sup>76</sup>

陳岸，男，49歲，保西村人，臺南高農畢業，經歷區分部書記委員、獸醫指



第七、八屆鄉長梁連碧先生(62年4月~71年2月)

圖9-2-7 梁連碧

<sup>75</sup> 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37、39。

<sup>76</sup> 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43、45。

導員、村幹事、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 (十) 第10屆鄉長

第10屆鄉長選舉於民國75年(1986)2月1日與本縣第11屆縣市議員選舉同時舉行投票，選出陳岸為鄉長。並於同年3月1日就職，任期為4年<sup>77</sup>。

陳岸鄉長任期重要政績：1、完成辦理安定鄉衛生所改建基地協調工作<sup>78</sup>。2、爭取自來水公司埋設安定至善化鎮幹管，及原經中榮村、六嘉村至臺南市之1350水管，在港口地區入口處及六嘉村各開放水口一處，解決本鄉常鬧水荒之苦<sup>79</sup>。3、完成基層建設一般社區後續計劃<sup>80</sup>及管寮對象社區（75年度）。4、購買安定段1056號（座落於安定段領寄東南方之牛屎港）等11筆土地，建本鄉垃圾處理場，解決當時本鄉垃圾無處堆放之困境<sup>81</sup>。5、透過縣議員、省議員、立法委員爭取中山高速公路增設安定交流道<sup>82</sup>。6、民國72年(1983)爭取國豐大汽車廠（中鋼與日本豐田汽車公司合資）廠址選定於本鄉海寮段與新吉段，後雖因故取消設廠一案。如當時有設廠成功，對本鄉經濟發展及財政一定會有很大改善<sup>83</sup>。7、爭取安定鄉群體醫療執業中心並興建管寮、大同社區衛生室及設置基層保健中心。8、配合公路局辦理178號縣道蘇厝至中崙段拓寬工程。9、募款購地及爭取興建安定鄉立圖書館及民眾活動中心經費，提供民眾文教場所，建立書香社會，提昇地方文化素養。10、透過方醫良省議員向臺灣省住都局爭取拓寬安定



圖9-2-8 陳岸

77 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43、45。

78 資料來源安定鄉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次定期大會鄉長施政報告71.11.2；安定鄉衛生所改建基地原經安定鄉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預定在安定段643之12號並附帶請縣府補助34萬元配合款及新聞闢社區道路，但縣府財源短缺，無法照准，後因地方之反應張變更在鄉公所東側安定段659號宿舍地。經協調成功用地取得，並爭取臺灣省政府補助鄉負擔之配合款34萬元。安定鄉衛生所於71年8月正式開工。

79 資料來源安定鄉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次定期大會鄉長施政報告71.11.2。及99年5月9日 14：30~17：00訪問陳岸。

80 資料來源安定鄉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次定期大會鄉長施政報告71.11.2。及99年5月9日 14：30~17：00訪問陳岸。

81 資料來源安定鄉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2次臨時大會第1號議決案72.3.1及安定鄉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2次定期大會鄉長施政報告76.5.18。及99年5月9日 14：30~17：00訪問陳岸。

82 第13屆第6次定期大會鄉長施政報告78.5.15—鄉公所77.11.15奉接交通部以77字第031135號函知「經查本部高規局已將該交流道八佰萬規劃設計費俟完成法定程序後隨即設計」

83 資料來源安定鄉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2次定期大會鄉長施政報告72.5.19。及99年5月9日 14：30~17：00訪問陳岸。

都市計畫1號道路及興建地下排水箱涵<sup>84</sup>。11、民國79年(1990)2月25日辦理安定鄉第5屆全鄉運動會。

#### (十一) 第11屆鄉長

於民國79年(1990)1月20日辦理第11屆鄉長選舉，由王維道當選本屆鄉長，任期4年(79.03.01—83.02.28)。

王維道，男，55歲，安定村人，高商畢，經歷臺南縣議會第8、9屆縣議員、安定保安宮管理委員會第一任主任委員。

王維道鄉長任期政績：1、加強社區發展建設—79年度爭取蘇林、港南兩個社區為對象社區，省府並於民國79年(1990)11月13日蒞鄉考核蘇林社區，蘇林社區考核成績並榮獲甲等。2、興建安定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民國80年(1991)8月興建81年(1992)9月竣工)及充實內部設備。3、推展中榮社區更新計畫<sup>85</sup>4、辦理安定鄉立圖書館開館服務(民國81年(1992)4月12日開館)及圖書館內部設備及綠美化。5、繼續配合縣議員、省議員、立法委員爭取興建中山高速公路安定交流道。6、推展適合老人休閒活動的地面高爾夫球運動。7、透過方醫良省議員向臺灣省住都局爭取安定都市計畫1、3號道路拓寬及興建地下排水箱涵，臺灣省住都局補助工程經費1,200萬元。<sup>86</sup>



圖9-2-9 王維道

#### (十二) 第12屆鄉長

民國83年(1994)1月29日辦理第12屆鄉長選舉，由方醫益當選本屆鄉長，任期4年(83.03.01—87.02.28)。

方醫益，男，49歲，海寮村人，臺南高農畢業，經歷安定鄉鄉民代表會第13、14屆代表。任內政績：

1、配合辦理完成中山高速公路安定交流道之土地及地圖9-2-10 方醫益



圖9-2-10 方醫益

84 中油安定加油站前至台糖鐵道邊(178公路安定與港尾交界處)。

85 76年農漁村社區更新暨農漁村整體規劃及建設計畫，是政府為改善農漁村社區環境中的一項具有前瞻性與適當性的綜合性空間配置計畫。

86 99年8月2日 16:20~18:30訪問王維道鄉長及安定鄉鄉民代表會第14屆第4次定期大會鄉長施政報告81.5.18。

上徵收作業，<sup>87</sup>中山高速公路安定交流道於民國85年(1996)9月20日動工<sup>88</sup>。2、配合辦理完成台19線拓寬工程第1期中崙新吉段、第2期海寮段徵收作業<sup>89</sup>。3、完成中榮社區更新工程及中榮社區活動中心並辦理落成典禮<sup>90</sup>。4、完成海寮社區活動中心並辦理落成典禮<sup>91</sup>。5、協助辦理臺19線中央公路（海寮至新吉段）道路拓寬工程。6、提請安定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臺南縣安定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並自87年度起接辦安定鄉農會托兒所7班。7、辦理「臺灣省臺南縣安定鄉公所創辦公共造產創業自立基金籌建納骨堂自治事業計畫」，民國84年(1995)3月14日公告禁葬，翌年3月19日公告遷葬第一期工程範圍內（第8公墓）墳墓，奠定興建安定鄉立納骨堂基礎，對改善鄉內喪葬習俗及日益嚴重喪葬土地資源問題，貢獻深遠<sup>92</sup>。

### (十三) 第13屆鄉長

本屆鄉長選舉投票日期於民國87年(1998)1月24日，選出王文東為鄉長。並於同年3月1日就職，任期為4年（87.03.01—91.02.28）。

王文東，男，中沙村人，善化高中畢業，經歷安定鄉中沙村第13、14屆村長，第13屆臺南縣議員（83.03.01—87.02.28）。

### (十四) 第14屆鄉長

於民國91年(2002)01月26日投票，同年3月1日就職。王文東連任鄉長，任期4年（91.03.01—95.02.28）。



第13屆鄉長 王文東先生(87年3月~現任)

圖9-2-11 王文東

任內政績：配合臺南縣政府完成：1、縣道178線拓寬工程。2、設置灰渣掩埋場。3、重劃區農路排水改善工程；4、安定鄉垃圾掩埋場復育工程；5、南科土地徵收。配合第六河川局完成：1、西港大橋東側50公頃高灘地休憩場工程。2、曾文溪管寮、海寮段堤防綠美化工程。由鄉公所完成：1、完成大同社區、新吉社區

87 第15屆第4次定期大會鄉長施政報告85.5.20。

88 安定鄉鄉民代表會第15屆第5次定期大會鄉長施政報告85.11.18。

89 安定鄉鄉民代表會第15屆第4次定期大會鄉長施政報告85.5.20。

90 安定鄉鄉民代表會第15屆第4次定期大會鄉長施政報告85.5.20。

91 安定鄉鄉民代表會第15屆第4次定期大會鄉長施政報告85.5.20。

92 安定鄉鄉民代表會第15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事錄。85.11.18

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安定鄉托兒所新建工程、安定鄉立游泳池新建工程、國道8號新吉交流道高架橋下綠美化工程、安定鄉複合式運動場工程。<sup>93</sup>2、完成臺南縣安定鄉納骨塔及公園新建工程。<sup>94</sup>3、完成安定、蘇林、中榮社區公園綠美化工程。<sup>95</sup>

#### (十五) 第15屆鄉長

本次為本鄉最後一屆鄉長選舉，投票日期是民國94年(2005)12月03日，任期4年，因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任期延至民國99年(2010)12月24日，本屆鄉長為王寶民，任期自民國95年(2006)3月1日至民國99年(2010)12月24日。後因受聘擔任安定鄉農會總幹事，於12月10日卸任，由臺南縣政府秘書黃茂容代理鄉長。

王寶民，曾任龍崎鄉公所村幹事，安定鄉公所村幹事，安定國小家長會會長，安定鄉農會第13、14、15屆總幹事，中華民國農訓協會理事，北門農工校友會理事，安定國中家長委員會顧問，安定鄉社區健康營造推動委員會副會長，財團法人中區電腦資訊共用中心監察人。



圖9-2-12 王寶民

王寶民鄉長任內政績：1、擬訂開闢南科疏導車流道路連接南133線與178縣道規劃案，並已獲核定興建，期能改善港口地區交通瓶頸。

2、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處理民國96年(2007)4月18日龍捲風風災受災地區復原及災民救助、稅捐減免申請等工作，使災區民眾能迅速獲得政府協助，及早恢復正常生活。<sup>96</sup>

3、民國96年(2007)4月開辦全鄉鄉民意外保險，凡意外死亡及殘廢者皆可申請給付，維持遭受意外鄉民家屬之基本生活水準。

4、審議完成本鄉『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規劃合理住宅區用地面積，已提報臺南縣政府轉陳內政部審核中。

5、配合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活動，邀請印度、印尼及蒙古國團隊演出，開拓

<sup>93</sup> 民國94年8月7日上午在安定鄉納骨塔旁揭牌啟用。

<sup>94</sup> 民國88年12月19日落成啟用。

<sup>95</sup> 資料來源由安定鄉公所前主任秘書郭天明先生提供。

<sup>96</sup> 報告日期：96年5月4日安定鄉民代表會第18屆第2次定期大會鄉長施政報告。

## 安定鄉志

鄉民國際視野，並提升本鄉藝術水準。<sup>97</sup>

6、鄉立游泳池委託廠商不堪長期虧損中途解約，由鄉公所自行經營，並於民國97年(2008)3月8日起正式對外開放營運。對維護本鄉學童游泳訓練課程受教權及提供鄉民良好游泳場所，嘉惠良多。

7、公開徵選鄉徽，共同為安定鄉設計意象簡潔、意涵深遠之圖徽，以為本鄉之標誌。

8、爭取本鄉蘇林、蘇厝易淹水地區整治工程計畫經費，使鄉民免於淹水之苦，生命財產皆能獲得保障。<sup>98</sup>

9、辦理98年振興經濟新方案－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97年度安定(四)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以及98年度安定(五)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先期規劃，為農民爭取福祉。<sup>99</sup>

10、民國98年(2009)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全力投入救災及復原工作。

11、辦理安定鄉志編纂工作，為安定鄉留下歷史文資。

表9-2-2 本鄉歷屆鄉長

屆次	姓名	任期	居處	選舉日期	備註
第1任	胡龍寶	35.01-35.10	胡厝寮聚落		官派
第2、3任	王寶珠	35.11-40.02	安定聚落		鄉民代表會選舉產生
民選第1屆	郭水泉	40.08-42.07	蘇厝聚落	第1次投票 40.7.15	第2次投票 40.7.22
民選第2屆	王建都	42.08-45.07	安定聚落	42.4.11	
民選第3、4屆	王潤泉	45.08-53.02	港口聚落	45.6.24 48.12.13	
民選第5、6屆	林添進	53.03-62.03	港口聚落	53.1.26 57.1.21	
民選第7、8屆	梁連碧	62.04-71.02	蘇厝聚落	62.3.17 66.11.19	
民選第9、10屆	陳 岸	71.03-79.02	安定聚落	71.1.16 75.2.1	

97 報告日期：96年11月13日安定鄉民代表會第18屆第3次定期大會鄉長施政報告。

98 報告日期：97年11月4日安定鄉民代表會第18屆第5次定期大會鄉長施政報告。

99 報告日期：98年4月28日安定鄉民代表會第18屆第6次定期大會鄉長施政報告。

民選第11屆	王維道	79.03-83.02	安定聚落	79.1.20	
民選第12屆	方醫益	83.03-87.02	海寮聚落	83.1.29	
民選第13、14屆	王文東	87.03-95.02	中沙聚落	87.1.24 91.1.26	
民選第15屆	王寶民	95.03.-迄今	蘇厝聚落	94.12.3	

資料來源：安定鄉公所提供

製表：陳義城

## 第二節 地方財政

地方財政是地方建設的基礎，亦只有在財政充裕情況下，才可能有良好的施政品質。又地方財政是否能自主，影響地方自治的施行。地方政府假如財政入不敷出，單支付人事費用等必要開支已不足，遑論從事經濟建設，因此就必須仰賴上級政府的補助。地方財政收入，與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假如主要稅源掌握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稅源不夠，地方財政必然告窮。除了財政收支劃分外，地方稅源是否豐足，與地方繁華程度、工商發達情形有關，工商業發達，地方政府、房屋稅、地價稅、契稅等就較豐裕。因此，地方政府為達地方自治，除了支出要節流，爭取上級政府補助外，對於從事生利事業等自有財源之開拓相當重要。<sup>100</sup>

《地方制度法自治財政》第六十五條規定：下列各款為鄉（鎮、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二、工程受益費收入。三、罰款及賠償收入。四、規費收入。五、信託管理收入。六、財產收入。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八、補助收入。九、捐獻及贈與收入。十、自治稅捐收入。十一、其他收入。

《財政收支劃分法》收入分類表，鄉（鎮、市）收入稅課收入：（一）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二）地價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與。（三）田賦：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四）房屋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與。（五）契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六）娛樂：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七）統籌分配稅：依第16條之1第2項第3款、第6款及第4項規定中央及縣統籌分配該鄉（鎮、市）之稅課收入。（八）臨時稅課：依第19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民國88年1月25日華總

<sup>100</sup> 蔡政文、楊日旭、林嘉誠、盧瑞鐘、廖峯香 編著，《政治學》（中冊），台北縣：國立空中大學，1989.09，頁300~301。

一義字第8800017860號令修正公布《財政收支劃分法》)

《地方制度法自治財政》第六十五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正說明了本鄉財政之來源。

本鄉每年度的歲入決算在65年度至69年度約900萬至1800萬元，70年度至74年度約2500萬至3100萬元，75年度至79年度約3700萬至7600萬元，80年度至84年度約7700萬至2億3千500萬元，85年度至89年度〈含88年下半度〉約1億9千8百萬至2億8千600萬元，90年度至94年度約1億9千1百萬至2億9千800萬元，95年度至98年度約1億9千4百萬至2億元；從統計數字比較之，從65年度至98年度本鄉歲入增加了22倍，如從70年度至98年度本鄉歲入增加了8倍。

就歲入歲出的結構而言，以民國96年度為例，歲入主要來源有四個，稅課收入，包括房屋稅、地價稅、契稅、遺產及贈與稅等收入佔55.36%，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佔24.11%，補助收入佔13%，規費收入佔5.18%。歲出有一般政務支出佔35.72%；經濟發展支出佔23.18%；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17.47%；社會福利支出8.50%。

綜觀之，本鄉歷年的歲入之中補助收入〈含縣、省、中央〉在65年度至76年度約佔43至62%；在77年度至88年度約佔61至80%；在89年度至94年度約佔22至45%；在95年度至98年度約佔9.19至19.57%。由此可見上級政府補助款，是本鄉重要財源，亦是本鄉基礎建設經費主要來源，78年度時更達80%。稅課收入中之田賦徵起收入全部給與鄉公所，在民國76年(1987)以前對農業鄉鎮可說是鄉鎮公所重要財源，但自民國76年(1987)第2期起停徵田賦<sup>101</sup>，確有減輕農民經濟負擔之作用，但相對的鄉鎮公所自有財源減少。自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置後，本鄉臨近臺南市，人口外流減少，加上外來工作人口流入，「販厝」興建增加房屋稅、地價稅、契稅等稅收增加，自民國95(2006)至民國98年(2009)稅課收入均佔當年歲入52%至55%，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自民國89年(2000)起至民國98年(2009)佔當年歲入比率逐年增加，民國94年(2005)佔當年歲入比率達34.78%，這對發展鄉自有財源是一成功案例。

而這一成功案例是安定鄉納骨堂的興建使用管理。歷經方醫益鄉長眼光遠大

101 行政院76.8.20台76財字第一九三六五號函，自76年第二期起停徵田賦。土地稅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 為調劑農業生產狀況或因應農業發展需要，行政院得決定停徵全部或部分田賦。資料來源<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405121308183>

的規劃，爭取補助及公共造產貸款，任內並完成第1期整地工作。接著王文東鄉長任內興建完成又用心將周邊綠美化，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制定《臺南縣安定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加以營運，績效卓著，榮獲內政部推行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公共造產工作競賽評列為南區第1名及95年度公共造產工作競賽評列為南區第2名，績效卓著。並分別於90、91、92、94、95年度臺南縣公共造產業務考核成績榮獲第1名及93年度公共造產業務考核成績榮獲第2名。現任王寶民鄉長用心經營管理，榮獲96、97、98年度臺南縣公共造產業務考核成績第1名。值得研究的是，安定鄉納骨堂之設立及營運不但解決喪葬用地日益嚴重壓力問題，改善民眾喪葬習俗問題，更增進鄉庫財源。

表9-2-3 臺南縣安定鄉決算數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65年度		66年度		67年度		68年度		69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歲入合計	9,172	100	13,903	100	12,019	100	12,758	100	18,823	100
稅課收入	4,711	51.37	4,877	35.08	4,283	35.64	3,866	30.31	5,397	28.67
規費及罰款收入	197	2.16	186	1.34	115	0.96	211	1.65	544	2.90
財產收入	5	0.05	4	0.04	7	0.06	1,808	14.18	9	0.05
補助及協助收入	4,129	45.02	7,072	50.87	7,279	60.57	6,785	53.18	12,143	64.5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	—	—	—	—	—
歲出合計	7,655	100	13,903	100	12,019	100	12,721	100	17,791	100
一般政務支出	5,033	65.75	10,408	74.86	7,510	62.49	8,508	66.88	9,092	51.11
經濟發展支出	1,504	19.65	2,188	15.74	2,461	20.48	2,222	17.47	—	—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	—	—	—	—	—	—	—	—
備註										

資料來源：安定鄉公所主計室提供

製表：陳義城、郭國成

表9-2-4 臺南縣安定鄉決算數比較表2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70年度		71年度		72年度		73年度		74年度	
	金額	%								
歲入合計	25,563	100	33,745	100	27,400	100	31,699	100	31,576	100
稅課收入	6,202	24.26	11,170	33.10	13,037	47.58	13,874	43.77	14,233	45.08
規費及罰款收入	536	2.10	585	1.74	848	3.1	823	2.60	828	2.62
財產收入	3,452	13.50	16	0.05	680	2.48	185	0.58	1,030	3.26

## 安定鄉志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228	51.75	20,991	62.21	12,178	44.45	13,958	44.03	13,826	43.7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	-	-	-	-	-
歲出合計	25,563	100	33,745	100	24,784	100	31,619	100	31,576	100
一般政務支出	14,360	56.18	19,801	56.68	14,214	57.35	17,619	55.72	16,935	53.63
經濟發展支出	-	-	-	-	-	-	-	-	-	-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	-	-	-	-	-	-	-	-
備註										

資料來源：安定鄉公所主計室提供

製表：陳義城、郭國成

表9-2-5 臺南縣安定鄉決算數比較表3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75年度		76年度		77年度		78年度		79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歲入合計	37,623	100	32,345	100	63,236	100	87,988	100	76,900	100
稅課收入	13,821	36.74	15,124	46.76	15,716	24.85	15,183	17.27	15,558	20.23
規費及罰款收入	844	2.24	1,302	4.03	1,090	1.72	1,129	1.29	1,081	1.41
財產收入	3,770	10.02	11	0.04	11	0.02	911	1.03	1,647	2.14
補助及協助收入	18,068	48.02	15,501	47.93	46,128	72.95	70,413	80.00	58,254	75.7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	-	-	-	-	-
歲出合計	37,307	100	32,255	100	62,851	100	879,880	100	76,900	100
一般政務支出	17,038	45.67	168,830	52.34	42,617	67.81	22,016	25.02	36,991	48.10
經濟發展支出	-	-	-	-	-	-	55,233	62.77	27,643	35.9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	-	-	-	-	-	-	-	-
備註										

資料來源：安定鄉公所主計室提供

製表：陳義城、郭國成

表9-2-6 臺南縣安定鄉決算數比較表4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80年度		81年度		82年度		83年度		84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歲入合計	77,612	100	116,855	100	174,481	100	187,798	100	235,514	100
稅課收入	18,443	23.76	22,632	19.37	33,759	19.35	46,790	24.92	53,164	22.57
規費及罰款收入	1,492	1.93	2,891	2.47	4,533	2.60	4,057	2.16	4,652	1.98

財產收入	25	0.03	19,074	16.32	6,998	4.01	13,133	6.99		
補助及協助收入	57,319	73.85	71,954	61.58	129,069	73.97	122,393	65.17	177,123	75.2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	-	-	-	-	-
歲出合計	68,671	100	103,906	100	147,213	100	184,240	100	217,930	100
一般政務支出	33,476	48.75	39,625	38.14	48,344	32.84	69,172	37.54	47,832	21.95
經濟發展支出	12,836	18.69	46,957	45.19	78,115	53.06	88,663	48.12	117,083	53.72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	-	-	9,404	6.39	11,640	6.32	41,400	19.00
備註										

資料來源：安定鄉公所主計室提供

製表：陳義城、郭國成

表9-2-7 臺南縣安定鄉決算數比較表5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85年度		86年度		87年度		88年度		88年下半年及89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歲入合計	198,305	100	203,519	100	169,515	100	238,945	100	286,614	100
稅課收入	38,339	19.33	38,821	19.07	39,263	23.16	36,311	15.19	122,683	42.81
規費及罰款收入	6,326	3.19	5,925	2.91	7,841	4.63	8,062	3.37	16,271	5.67
財產收入	706	0.36	1,314	0.65	2,988	1.76	5,390	2.26	3,687	1.29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2,176	76.74	157,255	77.27	119,013	70.21	187,639	78.53	130,983	45.7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	-	-	-	10,000	3.49
歲出合計	193,270	100	197,585	100	163,296	100	233,531	100	310,590	100
一般政務支出	62,635	32.41	60,703	30.73	63,978	39.18	65,549	28.06	98,337	31.67
經濟發展支出	91,607	47.4	32,446	16.42	43,774	26.81	78,165	33.47	110,455	35.5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7,649	9.13	82,947	41.98	28,880	17.69	37,547	16.08	39,829	12.82
備註										

資料來源：安定鄉公所主計室提供

製表：陳義城、郭國成

## 安定鄉志

表9-2-8 臺南縣安定鄉決算數比較表6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金額	%								
歲入合計	191,477	100	203,047	100	308,593	100	240,021	100	298,999	100
稅課收入	84,322	44.04	82,369	40.57	86,571	28.06	105,275	43.86	107,563	35.98
規費及罰款收入	8,325	4.35	7,996	3.94	8,366	2.71	9,219	3.84	9,832	3.29
財產收入	2,291	1.20	33,335	16.42	124,026	40.19	677	0.28	1,444	0.48
補助及協助收入	65,201	34.05	57,690	28.41	68,204	22.10	92,633	38.59	75,053	25.1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7,000	14.10	20,000	9.85	20,000	6.48	25,000	10.42	104,000	34.78
歲出合計	186,323	100	202,043	100	244,417	100	257,556	100	296,749	100
一般政務支出	75,155	40.34	75,433	37.34	76,938	31.48	80,691	31.33	87,461	29.47
經濟發展支出	39,948	21.44	46,674	23.10	72,336	29.60	43,297	16.81	98,866	33.32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9,688	21.30	284,045	14.06	34,248	14.01	43,848	17.02	49,577	16.71
備註										
歲入歲出	-	-	-	-	-	-	-17,535	-	-	-

資料來源：安定鄉公所主計室提供

製表：陳義城、郭國成

表9-2-9 臺南縣安定鄉決算數比較表7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歲入合計	194,498	100	207,348	100	216,009	100	200,079	100	-	-
稅課收入	107,852	55.45	114,771	55.36	115,340	53.39	104,909	52.44	-	-
規費及罰款收入	12,637	6.50	11,324	5.46	14,560	6.74	12,980	6.49	-	-
財產收入	2,123	1.09	1,776	0.86	1,935	0.90	1,470	0.73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78,70	9.19	26,953	13.00	42,281	19.57	19,835	9.91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00	25.71	50,000	24.11	40,000	18.52	48,000	23.99	-	-
歲出合計	176,584	100	196,544	100	228,172	100	258,133	100	-	-

一般政務支出	81,147	49.95	70,203	35.72	72,488	31.76	76,517	29.64	-	-
經濟發展支出	27,431	15.53	45,567	23.18	54,664	23.96	71,173	27.57	-	-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7,327	15.48	34,343	17.47	43,821	19.21	56,035	21.71	-	-
備註										
歲入歲出	-	-	-	-	-	-	-	-	-	-

資料來源：安定鄉公所主計室提供

製表：陳義城、郭國成

### 第三節 調解委員會

鄉調解委員會是由鄉、鎮、市公所設置，設立鄉鎮市調解委員的用意即在「減少訴訟」，就當事人間爭議事件加以調和、排解，使雙方互相忍讓，達成合意的制度。經調解成立之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核定即與法院確定判決同效力，又不用當事人花費金錢，的確為一良好制度。我國社會傳統，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案件，多由士紳出面勸導雙方互相忍讓，予以合理解決，這不僅可以杜息爭端，減輕訟累，更是敦睦鄉里，導致祥和的優良社會制度，對於社會的安定，有相當積極的功能。

依據民國91年(2002)5月3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一條規定：「鄉公所應設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調解事件：一、民事事件。二、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第二條規定：「調解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並互選一人為主席。」第三條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sup>102</sup>

<sup>102</sup> 調解委員會在28屆以前，多為兩年或三年，據臺南縣各鄉鎮市77年改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實施計畫：第三點規定：「調解委員任期三年」。第八點規定：「婦女委員至少應有一名；現任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名額各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安定鄉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3次時會議事錄）

本鄉最近4屆調解委員名單如下：

第29屆（任期自民國84年(1995)1月1日至民國86年(1997)12月31日，後延至民國87年(1998)12月31日）有主席王福順（六嘉村）、委員林蓮法（蘇林村）、張長成（中榮村）、張進元（蘇厝村）、鄭明趨（中榮村）、王國合（港南村）、王寶城（安加村）、王美香（女，大同村）。

第30屆（任期自民國88年(1999)1月1日至民國91年(2002)12月31日）有主席王福順（六嘉村）、委員林蓮法（蘇林村）、張長成（中榮村）、張進元（蘇厝村）、王寶城（安加村）、王美香（女，大同村）、方平（新吉村）、王成章（港南村）。

第31屆（任期自民國92年(2003)1月1日至民國95年(2006)12月31日）有主席陳水川（港尾村）、委員張長成（中榮村）、張進元（蘇厝村）、王寶城（安加村）、方平（新吉村）、王鵠珠（蘇林村）、林進興（港口村）、李春成（海寮村）、陳彩琴（女，港口村）。

第32屆（任期自民國96年(2007)1月1日至民國99年(2010)12月31日）有主席王寶城（安加村）、委員張長成（中榮村）、張進元（蘇厝村）、王文章（六嘉村）、方文德（海寮村）、蔡文雄（安定村）、林進興（港口村）、趙瑞題（蘇林村）、陳銀鳳（女，港南村）、方俊雄（海寮村）、林秋連（女，保西村）、廖凰鈞（女，新吉村）。

## 第四節 村組織

### 壹、村沿革

村里長是我國實行民主政治最基層的公職人員，扮演著基層民眾與政府之間的橋樑角色，因之，與地方有最直接最密切的關係<sup>103</sup>。以筆者在民國71年(1982)3月至民國87年(1998)2月曾任港口村幹事及港尾村幹事經驗，村長的工作如排解糾紛、村道路或排水溝新建或補修、農路及農田排水溝經村民的反應後往往立即向上級爭取，村民急難救助、參與及協助社區老人育樂活動……等等，項目繁

<sup>103</sup> 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臺南縣第4、7、10、17屆鄉民代表、村里長選舉選舉實錄》，2002.09，頁1。

多。村里幹事除辦理經常性村辦公處文書外，要經常訪問鄰長、鄰戶民。對貧困者列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調查，對急需救助者予以函報鄉公所急難救助，如需轉介社工員或其他慈善機關或團體，查報道路、水溝、橋涵、水利工程、電力、電話、電信、路燈等公共設施事項。推行消除髒亂村美化綠化工作，協助各項政令宣導，協助綜合所得稅申報及收件，辦理分送有關役政通知單、徵集令及辦理役男兵籍調查及兵役資料之查報，辦理村（里）例行會議，並加強鄰長會議，應按規定召開，並作成詳細紀錄，村（里）長交辦事項，公所交辦事項。推行村（里）育樂活動，如在港尾村受當時村長王金池及長壽俱樂部會長鄭大郡及副會長林雅頌支持辦理老人地面高爾夫球運動，可說是本鄉第一支社區地面高爾夫球隊，至今仍有在推行。青少年方面，自民國82年（1993）起至民國86年（1997），連續5年每年暑假期間在高中大學聯招考試完後，辦理青少年籃球3對3鬥牛賽，提倡暑期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尤其民國85年（1996）8月23日在下洲仔忠興宮前的青少年籃球3對3鬥牛賽，更是令人難忘，村民至今仍津津樂道。<sup>104</sup>

由以上可見，村長、鄰長、村幹事所辦理工作項目眾多，舉凡綠豆芝麻小事至影響村民生活環境大工程都參與，有些事對政府來說也許是小事，但對村里民眾來說卻是大事，但大多是貼近民眾需求。因此，村辦公處之村長、鄰長、村幹事是安定鄉最基層行政服務單位。

## 貳、村組織之運作

我國「基層」的地方「行政」組織，係指村、里，設有村（里）長一人，為民選；此外並以一村（里）或若干村（里）而設置一名具有公務人員身份的「村（里）幹事」；村（里）下設有鄰，設有鄰長一人，鄰長為無給職。《地方制度法》第3條第4項規定：「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下稱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又第5條第4項規定：「村（里）設



圖9-2-12 村民大會會議手冊

<sup>104</sup> 因筆者87年3月1日商調新市鄉民代表會，所以籃球3對3鬥牛賽只辦到86年。85年8月23日在下洲子所辦籃球3對3鬥牛賽裁判紀錄大會工作人員均是社區青少年自己辦理。紀念衣、獎品、飲料大都由村民熱誠贊助。下洲子居民更是扶老攜幼在場邊觀賽，有些更提水桶及大盆子倒置敲打加油場面熱絡又溫馨。當時鄉長方醫益更讚許港尾社區青少年籃球3對3鬥牛賽模式，值得推展至鄉內其他社區。

村（里）辦公處」。因此村組織之運作分鄰、村長、村幹事以及村之各項會議如村民大會等來說明。

## 一、村的行政編組

本鄉之鄰長通常不需要經過選舉，而是由村長遴報，由鄉公所聘任之義務職，主要工作內容為協助村長及村幹事辦理各該鄰事務。每個鄰的規模。依《臺南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鄰之編組及調整原則，依下列定：人口密集地區，戶數為二十戶至一百戶。人口分散地區，戶數為十戶至七十戶。但情形特殊，經附具圖說報縣府核定者，不在此限。原已設置之鄰，不符前項各款之原則者，得辦理調整。」

臺南縣鄰長遴聘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鄉鎮縣轄市之村（里），設村（里）辦公處，村（里）內各鄰置鄰長一人，鄰長為無給職，由村（里）長就設籍並居住該鄰內之年滿二十歲以上居民遴報鄉（鎮、市）公所聘任之，以村（里）任期為準，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村（里）指揮監督，辦理各該鄰事務及為民服務工作。」同點第3點規定：「鄰長之遴聘，由村（里）辦公處造具遴聘名冊函報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經查證無第四點各款<sup>105</sup>情事後發給聘書，鄉



105 臺南縣鄰長遴聘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鄰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由村（里）辦公處就其事實備具解聘申請書報請鄉（鎮、市）公所核定後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 二、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確定者。
  - 三、因案被通緝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戶口遷出各該鄰者。
  - 七、設籍但實際並未居住該鄰內或經警察機關通報為空戶者。
  - 八、鄰裁併、裁撤者。
  - 九、執行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交辦之為民服務工作，不熱心配合，有具體事實者。
  - 十、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席鄰長會議、村（里）基層建設座談會及未參加村（里）辦公處負責辦理、推動之各項事務者。
  - 十一、鄰長經聘任後一個月內，因故無法或不願執行職務者。
- 前項各款事實發生一個月內，如村（里）辦公處未報請鄉（鎮、市）公所解聘者，村（里）幹事應將事實陳報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經核定後主動辦理解聘，並函知村（里）辦公處重新遴報。

（鎮、市）公所應將遴聘名冊函報縣府備查。」

## 二、村之各項會議

### （一）戶長會議

成立戶長會議，戶長會議為基層自治單位，由各鄰戶長組成之，以鄰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充任主席。戶長會議非有本鄰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依據「臺灣省各縣市戶長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戶長會議之職權為〈一〉選舉或罷免鄰長；〈二〉鄰內應興應革事項；〈三〉決定收令執行辦法；〈四〉訂定本鄰各項自治公約。戶長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其決議案由鄰長執行之，重要者，並應該案報由村里轉報鄉（鎮）公所備查。<sup>106</sup>但戶長會議自民國70年（1981）以來已很少召開。

### （二）村工作會報、鄰長會報

召開村（里）工作會報（每年召開2次）及鄰長會議（每年至少2次）研討應興應革事項。村（里）工作會報由村（里）長、村（里）幹事、警勤區警員、學區內國民小學代表、衛生所代表、後備軍人輔導組長、婦女代表、農事小組長、水利小組長、漁民小組長、宗教團體代表、原住民生活改進協會代表、鄰長及地方熱心人士共同組成，由村（里）長主持。本鄉以港尾村在民國75年至民國86年（1986–1997）為例，每年將村工作會報及鄰長會議合併舉行2次以上。尤其在村民大會召開前，一定召開以籌備村民大會工作及討論提案先行討論，再提出為村民大會之討論提案，以充實村民大會內容。

### （三）村民大會

召開村（里）民大會可說是民意組成的最基層議事會議，其主要功能為表達民意、宣導政令、發揚倫理道德及促進地方自治建設。

民國時期初期，村里設村里民大會，由本村里全體公民組織之，公民名冊依公民宣誓登記之名冊為準。依照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規定，村里民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本村里規約。
- （二）議決本村里與他村里相互之公約。
- （三）議決本村里人工徵募事項。

<sup>106</sup> 洪波浪、吳新榮，《臺南縣志》，卷3，政制志，中冊，頁39、40。

- (四) 議決村里長交議及本村里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 (五) 選舉或罷免村里長及副村里長。
- (六) 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 (七) 聽取村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村里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 (八) 其他有關本村里重要興革事項

村里民大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由村里長召集之，開會時，以村里長為主席。村里民大會之決議案，送請村里長分別執行，如村里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核辦。村里長對於村里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執行因難時得附具理由送請復議，復議結果如仍難執行時，得報請鄉鎮公所核辦。每次村里民大會之決議案，除送村里辦公處執行及呈報外，應繕正一份粘貼村里辦公處門首。<sup>107</sup>

由上可見民國時期初期的村里民大會，與實施地方自治後的村里民大會最重要事項之不同為選舉或罷免村里長及副村里長、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後，依據《臺灣省各縣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村(里)民大會每年召開會2次，第一次大會於每年之1至6月召開；第二次大會於每年之7至12月召開，至民國72年(1983)改為每年召開一次。現行《臺南縣村(里)民大會實施自治條例》第四條則規定每年得召開一次，已改為由村里長自行決定召開與否。

現行《臺南縣村(里)民大會實施自治條例》<sup>108</sup>第三條規定村(里)民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議決村(里)公約或本村(里)與他村(里)間之公約事項。
- (二) 議決村(里)興革事項及各種捐獻處理事項。
- (三) 議決村(里)辦公處之提案及村(里)民建議事項。
- (四) 聽取村(里)辦公處工作報告事項。
- (五) 向村(里)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 (六) 表彰村(里)內好人好事及政令宣導事項。
- (七) 議決村(里)內其他公共事務事項。

前項第一款村(里)公約，包括防災、救災、守望相助、公害防法、維護環

107 洪波浪、吳新榮主修《臺南縣志》，卷3，政制志，中冊，頁40。

108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八九府法制字第2897號令公布。

境、公共衛生、倡行正當娛樂、準時出席開會及村（里）民日常生活應共同遵守事項。

《臺南縣村（里）民大會實施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村（里）民大會由村（里）長擔任主席。聯合召開村（里）民大會時，由各該村（里）長組成主席團，共同主持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

《臺南縣村（里）民大會實施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村（里）民大會開會時，下列單位接到鄉（鎮、市）公所通知後，應按時派員列席：

- （一）鄉（鎮、市）公所有關業務單位。
- （二）國民中小學。
- （三）警察分駐（派出）所。
- （四）戶政事務所。
- （五）衛生所。
- （六）農、漁會。
- （七）農田水利會（工作站）。
- （八）電力、電信、瓦斯及自來水等管線單位所屬區營業處或服務所。
- （九）其他有關單位。

前項列席人員無故不到會者，除第一款人員由鄉（鎮、市）公所議處外，第二至第六款人員應由鄉（鎮、市）公所於會後七日內函報本府轉知其服務單位或其上級機關議處，並應由其服務單位將處理情形函覆縣府。

### 三、村長選舉

民國34年（1945）10月，政府即著手調整各級行政機關，將原有之州、廳改設為縣，原有之市改為省轄市，街、庄改為鄉鎮，縣屬鄉之下設村，鎮及縣轄市與省轄市之下設里，村里之下為鄰，地方政制於是確立。

第1屆村里長副村里長選舉，是根據民國35年（1946）頒訂之「村里民大會開會規則」及「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辦法」之規定，村里民大會由本村里全體公民組成之。村里長由村里民大會選舉，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選舉村里長、副村里長之村里民大會，須有村里內半數以上之公民出席方得開會。選舉村里長、副村里長一律用無記名投票法，每票限選1人，選舉票應由投票人自寫自投，如

有不能自寫者，得請投票所臨時指定之代筆人，於監選員監視之下代書之。選舉完畢，當場開票，以得票最多數者為村里長，次多數者為副村里長，再次多數者為候補村里長，副村里長，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當選人接到當選通知後，應於3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應選，不願應選者，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村里長、副村里長候選人資格，依村里長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村里公民，除現任公務員，現役軍人或警察，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外，均得為村里長、副村里長候選人。<sup>109</sup>

本鄉於民國35年(1946)1月25日選出胡清淵為胡厝寮東村〈現善化鎮胡家里〉村長、胡銀川為副村長，胡江池為胡厝寮西村〈現善化鎮胡厝里〉村長、胡水來為胡厝寮西村〈現善化鎮胡厝里〉副村長，王助為蘇厝東村〈現蘇林村〉村長、蘇元成為蘇厝東村〈現蘇林村〉副村長，莊順發為蘇厝西村〈現蘇厝村〉村長、王立德為蘇厝西村〈現蘇厝村〉副村長。同年3月21日選出王助為安定東村〈現安定村〉村長、張水練為安定東村〈現安定村〉副村長，王德纂為安定西村〈現保西村〉村長、陳朝銓為安定西村〈現保西村〉副村長，王清元為安定南村〈現安加村〉村長，鄭老得為港子尾村〈現港尾村〉村長、蔡乞為港子尾村〈現港尾村〉副村長。同年1月28日選出王朝清為許中營村〈現中榮村〉村長、鄭平常為許中營村〈現中榮村〉副村長，王天雨為港口北村〈現港口村〉村長、王添壽為港口北村〈現港口村〉副村長，王丁真為港口南村〈現港南村〉村長、林復朝為港口南村〈現港南村〉副村長，吳連盾為牛肉寮村〈復榮村〉村長、王陀為牛肉寮村〈復榮村〉副村長，王騫為六塊寮村〈現六嘉村〉村長、王東坡為六塊寮村〈現六嘉村〉副村長。同年1月30日選出林良炳為管寮村長、郭春城為管寮村副村長，方吉為新吉村長、林宛為新吉村副村長。同年2月6日選出方元全為海寮村長、方文靄為海寮村副村長。<sup>110</sup>按規定村里長、副村里長之任期2年。

第1屆村里長、副村里長之任期，依據規定應於民國37年(1948)2、3月間分別屆滿。臺灣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政府，自民國37年(1948)3月15日起至4月5日止，分別辦理第2屆村里長、副村里長選舉。省政府為使各縣市辦理此項選舉工作便利劃一起見，特訂定「各縣市鄉鎮區公所辦理村里長選舉注意事項」一種，頒發遵

109 吳俊修編撰，李雅樵主持，《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民國78年1月），上冊，頁49。

110 吳俊修編撰，李雅樵主持，《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98~100。

照。

村里長、副村里長候選人資格，依《村里長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村里公民」修正為「村里公民滿二十三歲」，其餘與前屆規定同。村里長、副村里長之任期仍為2年。<sup>111</sup>

本鄉於民國37年(1948)4月4日選出王助為蘇林村長、林榮魁為蘇林村副村長，莊順發為蘇厝村長、王龍水為蘇厝村副村長。同年4月4日選出王助為安定村長、張水練為安定村副村長，同年4月12日選出陳朝銓為保西村長、王德纂為保西村副村長，王清元為安加村長、歐陽度為安加村副村長。同年4月4日選出鄭老得為港尾村長、陳春福為港尾村副村長。同年4月2日選出王天雨為港口村長〈39年1月1日死亡〉、王添壽為港口村副村長。同年4月5日選出王丁真為港南村長、黃忠信為港南村副村長。同年4月3日選出王朝清為中榮村長、翁銅城為中榮村副村長。同年4月2日選出吳連盾為復榮村長、王陀為復榮村副村長。同年4月11日選出王騫為六嘉村長、王火吉為六嘉村副村長。同年4月5日選出方吉為新吉村長、林宛為新吉村副村長。同年4月3日選出方元全為海寮村長、方流傳為海寮村副村長。同年4月5日選出黃顏得為管寮村長、蕭萬基為管寮村副村長。<sup>112</sup>

### 第3屆村里長副村里長選舉

民國39年(1950)臺灣省實施縣市地方自治後，臺灣省政府於同年7月15日公布「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罷免規程」，並規定各縣市第3屆村里長選舉，應依照新公布之規程規定辦理，於當年9月、10月間辦理改選。新公布之「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罷免規程」與「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辦法」迥異，除廢止以召開里民大會方式進行選舉之外，並取消副村里長與候補制度之規定。<sup>113</sup>

<sup>111</sup> 吳俊修編撰，李雅樵主持，《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206。

<sup>112</sup> 吳俊修編撰，李雅樵主持，《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473~474。

<sup>113</sup> 臺灣省政府於民國39年7月15日公布之「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罷免規程」與「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辦法」迥異，除廢止以召開里民大會方式進行選舉之外，取消副村里長與候補制度之規定。其較重要之規定事項為：

- 一、村里公民均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之公民，經該村里公民三十人以上之簽署推選者得為村里長候選人。
- 二、左列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一〉現役軍人或警察；〈二〉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三〉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 三、村里長選舉之投票，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選舉票內應將候選人姓名依登記次序刊列，由選舉人于候選人姓名上任圈一人。
- 四、村里長之選舉以全村里過半數公民之投票得票超過投票總數之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就得票較多之前2名候選人，于5日內舉行第2次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前項前2名候選人之決定，如遇有2人以上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五、當選之村里長應于公告後5日內就職。

本鄉於民國39年(1950)9月3日辦理蘇林村、蘇厝村、安加村、新吉村、保西村、港口村、復榮村、新吉村、海寮村、管寮村第3屆村長選舉，同年9月7日辦理港尾村、中榮村、港南村、六嘉村第3屆村長選舉，同年9月27日辦理安定村第3屆村長選舉，任期仍為2年。<sup>114</sup>

第4屆村里長選舉，本應於民國41年(1952)9月起陸續辦理改選，惟當時適逢臺灣省地方自治法規正在檢討修訂中，除任期未屆滿之縣市外，其任期屆滿者均酌予延長至民國41年(1952)12月及42年(1953)3月間辦理選舉。

本鄉於民國41年(1952)12月14日辦理蘇林村、蘇厝村、安定村、保西村、安加村、港尾村、中榮村、港口村、復榮村、六嘉村、新吉村、管寮村第4屆村長選舉。海寮村民國40年(1951)10月28日補選方九為第3屆海寮村長，任期屆滿於民國42年(1953)10月18日改選由方登連當選。港南村第3屆村長黃添茂於民國39年(1950)9月7日當選，民國41年(1952)1月4日死亡；同年3月2日補選黃進發為第3屆村長。任期屆滿於民國43年(1954)2月21日改選，由陳基萬當選第4屆港南村長。<sup>115</sup>

第5屆村里長選舉，原應於民國43年(1954)10月間開始辦理改選，惟當時自治法規修正案尚未公布，且適逢臺灣省第3屆縣市議員普遍改選期間，為避免同時辦理不同的兩種選舉，可能造成選務上之困擾，而發生選舉之誤失，而延至民國44年(1955)4月17日與第5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同時舉行。省政府為劃一任期屆滿日

114 吳俊修編撰，李雅樵主持，《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357，387，388。

115 吳俊修編撰，李雅樵主持，《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399，4297，430。

第4屆村里長選舉時，已適用民國41年11月4日修正公布之「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罷免規程」，其重要修正規定為

一、第五條：「村里公民均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之公民，得申請為村里長候選人。」無需再經過簽屬推薦。

二、第十七條：「村里長之選舉，'應由該村里公民投票，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前項得票最多者如遇有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情形時，以抽籤定之。」取消過去得票應超過投票總數之半數始得當選之規定。

第十九條：「當選之村里長經公告確定後，應於前任任期屆滿之次日就職。」本縣第四屆村里長選舉，依照上開規程之規定，於民國41年12月14日舉行投票，選出479位村里長，於民國42年1月1日就職。村里長之任期，原為2年，《臺灣省鄉鎮區公所組織通則》於民國42年7月4日修正，改為3年，故於民國42年7月後選出之基隆市、台北市、臺南市村里長之任期，均按新規定3年，本縣在鄉鎮區公所組織通則未修正前產生之村里長，其任期仍為2年。

期，而將第5屆村里長就職日期定於民國44年(1955)6月1日。<sup>116</sup>

第6屆村(里)長選舉，仍依照民國43年(1954)修正公布之「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罷免規程」有關規定辦理，於民國47年(1958)5月4日與第6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合併同時辦理舉行投票，當選之村里長於民國47年(1958)6月1日就職，其任期仍為3年。<sup>117</sup>

第7屆村長選舉於民國50年(1961)5月7日與第7屆鄉民代表選舉同時舉行投票。而村里之任期依據民國48年(1959)10月修正之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規定，改為4年。<sup>118</sup>

第8屆村里長選舉，於民國54年(1965)4月25日舉行投票。當選之村里長於當年6月1日就職，任期4年。

第9屆村里長選舉，於民國58年(1969)4月20日舉行投票。第9屆村里長任期，臺灣省政府為節省人力、物力、財力，使第10屆村里長選舉能與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同時投票，經呈奉行政院令准將高雄市之里長任期縮短兩個月，其餘村里長任期一律縮短一個月，統訂於民國62年(1973)5月1日屆滿。<sup>119</sup>

第10屆村里長選舉，經各縣市政府協議報奉臺灣省政府核定，統一於民國62年(1973)10月6日與第10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同時舉行，並統於當年11月1日就職，任期4年。亦即將第9屆村里長任期延至民國62年(1973)11月1日。

第11屆村里長選舉仍由各縣市協調，統一訂於民國67年(1978)6月17日與第11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同時舉行投票，當年8月1日就職。<sup>120</sup>

116 吳俊修編撰，李雅樵主持，《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441。

第5屆村里長選舉，所適用之《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罷免規程》又作適當之修正，其修正重要之規定為選舉票上候選人之姓名依抽籤決定次序編號刊列。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亦修正規定村里長之任期為3年，連選得連任，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其所遺任期在一年以上者，辦理補選；不足1年者，由鄉鎮縣轄市公所派員代理，均以補足前任期為限。

117 吳俊修編撰，李雅樵主持，《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485。

118 第7屆村長選舉係適用民國48年10月8公布之「臺灣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有關規定辦理。（資料來源：《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530。）

119 第9屆村長選舉係適用民國48年10月8公布之「臺灣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有關規定辦理。（資料來源：《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614。）

120 本省第10屆村里長任期，依規定四年，原應於民國66年11月1日屆滿，因配合省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之延期，經臺灣省政府於民國66年11月24日公告，第10屆村里長任期延至民國67年8月1日屆滿。（資料來源：《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696。）

因第12屆村里長改選係全省性的，為求取一致，經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統一訂定於民國71年(1982)6月12日與第12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同時投票，並於當年8月1日就職，任期4年。

第13屆村里長選舉，仍依照「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並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統一訂定於民國75年(1986)6月14日與第13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合併同時舉行投票。當選之村里長於當年8月1日就職，任期4年。

第14屆村里長選舉於民國79年(1990)6月16日，與第14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合併同時舉行投票。當選之村里長於當年8月1日就職，任期4年。

第15屆村里長選舉於民國83年(1994)7月16日，與第15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合併同時舉行投票。當選之村里長於當年8月1日就職，任期4年。

第16屆村里長選舉依法定日期於民國87年(1998)6月13日，與第16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合併同時舉行投票。當選名單當選之村里長於當年8月1日就職，任期4年。

第17屆村里長選舉，依法定日期於民國91年(2002)6月8日，與第17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合併同時舉行投票，當選之村里長，於當年8月1日就職，任期4年。

第18屆村里長選舉，依法定日期於民國95年(1996)6月10日，與第18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合併同時舉行投票當選之村里長於當年8月1日就職，任期4年（屆滿時即民國99年(2010)8月1日）。因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任期延至民國99年(2010)12月24日。

本鄉歷屆村長名單表列於後（表9-5-11）

表9-5-11 本鄉歷屆村長名單

屆次 村名 姓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備註
胡厝寮東村	胡清淵 121	-	-	-	-	-	-	現為善化 鎮胡厝里

胡厝寮西村	胡江池	-	-	-	-	-	-	現為善化鎮胡厝里
蘇林	王助	王助	王助	王知批	王知批	王知批	王雲從	
蘇厝	莊順發	莊順發	莊順發	莊順發	莊順發	莊順發	莊李麵 (女)	
安定	王助	王助	王水龍	王水龍	王助	張水練	王朝	
保西	陳朝銓	陳朝銓	陳朝銓	陳朝銓	陳朝銓	陳朝銓	陳朝銓	
安加	王清元	王清元	王丁文	王丁文	謝海龍	王丁文	陳明	
港尾	鄭老得	鄭老得	陳萬福	陳萬福	陳萬福	陳安然	王清溪	
中榮	王朝清	翁飛木	王朝清	翁飛木	翁發木	翁銅城	翁銅城	
港口	王天雨	王天雨	王潤泉	王德安	王德安	王添壽	王添壽	
港南	王趕	王丁真	黃添茂 <sup>123</sup>	黃進發 <sup>123</sup>	陳基萬 <sup>124</sup>	陳基萬 <sup>122</sup>	林貴棟 許澄波 (註1)	註1：該村林貴棟任期未滿死亡補選許澄波充任
復榮/大同 (註2)	吳連盾	王陀	王陀	王陀	李柏 <sup>125</sup> 王俗有	王俗有	王俗有	註2：復榮村於第六屆改為大同村
六嘉	王鷺	王鷺	王添進	王天幸	王天幸	王天幸	王天幸	
新吉	方吉	方吉	方吉	方吉	方吉	方吉	方吉	
海寮	方元全	方元全	方元全 <sup>129</sup>	方九 <sup>127</sup>	方登連 <sup>128</sup>	方係 <sup>126</sup>	方係	
管寮	黃顏得	黃顏得	黃顏得	黃顏得	黃顏得	黃顏得	黃顏得	

屆次 村名姓名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備註
蘇林	王雲從	王雲從	王文雄 (註3)	王源波 (註4)	林蓮法	林蓮法 (註5)	註3：62年11月1日就職 註4：67年8月1日就職 註5：75年8月1日就職

122 陳基萬第5屆村長於民國46年4月7日改選任期3年屆滿；49年5月15日改選林貴棟為第6屆港南村長。49年6月1日就職52年5月15日死亡（資料來源：《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518。）

123 港南村長黃添茂49.9.7當選41.1.4死亡；41年3月2日補選黃進發為第3屆村長。（資料來源：《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388。）

124 港南村於41年3月2日補選黃進發為第3屆村長。任期屆滿於民國43年2月21日改選由陳基萬當選。（資料來源：《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430。）

125 李柏45年8月31日因遞出辭職；45年10月21日補選王俗有為第5屆復榮村長。（資料來源：《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473~474。）

126 方係前屆任期屆滿於民國48年10月18日改選，任期4年，48年11月1日就職。（資料來源：《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518。）

127 民國40年10月28日補選方九為第3屆海寮村長，任期屆滿於民國42年10月18日改選由方登連當選。（資料來源：《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430。）

128 方登連前屆任期屆滿於民國45年10月21日改選方係當選，任期3年。（資料來源：《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473及518。）

129 海寮村長方元全39.9.3當選，40.9.14轉出辭職；40年10月28日補選方九為第3屆村。（資料來源：《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388。）

## 安定鄉志

蘇厝	莊榮田 (註6)	莊仙和	莊仙和	莊仙和	王福全	王福全	註6：57年12月5日死亡由張德義代理
安定	王朝 (註7)	王慶彪	王明裁	王慶彪	蔡海麟	葉炳東	註7：56年1月19日死亡補選王慶彪充任
			王慶彪 <sup>130</sup>				
保西	陳朝銓	王德發	丁順慶	丁順慶	丁順慶	丁順慶	
安加	陳明 (註9)	陳明 (註10)	陳明	陳明	陳明	陳明	註9：50年當選 註10：54年當選
港尾	李新枝	李新枝	李新枝	李新枝	李新枝	李新枝	
中榮	翁銅城	翁銅城	鄭金柱	鄭明趨 <sup>131</sup> (註11)	翁進士	翁進士	註11：鄭金柱於65年1月25日死亡，鄭明趨於同年3月1日就職
			鄭明趨 <sup>132</sup>			鄭明趨 <sup>132</sup>	
港口	王添壽	王添壽	王添壽	王評論	王海祥	王福義	
港南	蔡杭薯	王清定	王清定	王清定	王清定	王清定	
大同	林發	許文上	王德牆	葉順天	吳朝水	吳朝水	
六嘉	王天幸	涂飛鵬	王福順	王福順	王福順	王福順	
中沙	王大吉	王秋分	王秋分	王秋分	王秋分	王文東	
新吉	方子儀	方子儀	方子儀	方子儀	方子儀	方平	
海寮	方係	方係	方福教	方福教	方文通	方文通	
管寮	黃火	黃火	黃火	黃火	歐陽保存	歐陽保存	
				郭南山 <sup>133</sup>			
南安	王清溪	王清溪	鄭春後	鄭登聯	鄭登聯	王明川	

屆次 村名 姓名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備註
蘇林	林蓮法	王鵠珠	王鵠珠	謝福水	王同域	
蘇厝	王福全	王福全	梁朝敦	王增吉	王增吉	
安定	蔡耀宗	蔡耀宗	王清齊	王清齊	王朝旺	
保西	傅崑榮	丁主川	丁主川	丁主川	丁主川	

130 安定村長王明裁62年10月6日當選，62年11月1日就職，任期4年，65年10月2日死亡；65年11月27日補選王慶彪為第10屆村長，65年12月6日就職。（資料來源：《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684。）

131 中榮村長鄭金柱62年10月6日當選，62年11月1日就職，任期4年，64年12月24日死亡；65年2月15日補選鄭明趨為第10屆村長，65年3月1日就職。（資料來源：《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684。）

132 中榮村長翁進士75年6月14日當選，75年8月1日就職，任期4年，77年2月3日死亡；77年4月16日補選鄭明趨為第13屆村長，77年4月26日就職。（資料來源：《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726。）

133 管寮村長黃火67年6月17日當選，68年12月27日死亡；70年7月1日補選郭南山為第11屆村長。（資料來源：《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726。）

安加	徐國興	徐國興	徐國興	徐國興	徐國興	
港尾	王金池	王金池	王金池	王金池	石明宏	
中榮	張長成	鄭明趨	翁添壽	翁添壽	翁添壽	
港口	王福義	陳文忠	陳文忠	陳文忠	王國春	
港南	王清定	黃耀山	黃耀山	王成章	王成章	
大同	吳朝水	吳朝水	吳朝水	吳朝水	吳朝水	
六嘉	王福順	王專安	徐炎山	徐炎山	徐炎山	
中沙	王文東	王猷欽	王猷欽	王猷欽	王猷欽	
新吉	方 平	方丁坤	陳保后	陳保后	陳保后	
海寮	方榮宗	方明朝	方明朝	方進通	方明鶴	
管寮	歐陽保存	黃戴雲 蕭瑞昌 (註12)	蕭瑞昌	蕭瑞昌	蕭瑞興	註12：黃戴雲因案辭職，蕭瑞昌於85年4月30日補選就任
南安	鄭水河	鄭水河	王國如	王國如	王國如	

資料來源：《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及安定鄉公所提供資料

製表：陳義城、黃曼菁

## 第五節 各級民意機關及選舉

### 壹、鄉民代表會

本鄉的民意機關是安定鄉民代表會。鄉民代表會有兩個重要職權，一是議決鄉鎮縣轄市預算及審議鄉鎮縣轄市決算報告，一是質詢。但對於鄉鎮縣轄市預算，鄉民代表會僅能通過或刪減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本鄉自民國35年選出第1屆，迄民國95年的選舉共有18屆。其間由於地方自治法規不斷修正，第1至6屆鄉民代表選舉是於村民大會中由公民直接投票，並以村為選舉區；第1至5屆代表任期2年；第6至7屆，代表任期改為3年；第5屆起代表開始有婦女保障名額；第7屆代表起改為依人口數劃分選舉區，由各該選舉區公民選舉之；第8屆代



圖9-2-14 第9屆鄉民代表當選證書

資料來源：陳水川提供



圖9-2-15 第16屆鄉民代表當選證書

資料來源：鄭道隆提供

表任期改為4年；第1至5屆鄉民代表會只選舉主席，而無副主席。

代表會職權：在實施地方自治前之代表會職權最大不同是：1、選舉或罷免鄉鎮長、副鄉鎮長。2、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3、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但在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32條規定鄉鎮縣轄市代表有向鄉鎮縣轄市長質詢之權。<sup>134</sup>

依據《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規定有12項：

- (一) 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 (二) 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 (三) 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 (四) 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 (五) 議決關於鄉鎮不動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 議決關於設置管理及處分鄉鎮基本財產及公積金公積谷等事項。
- (七) 議決除歲入歲出所定者外，另為義務負擔或權利放棄事項。
- (八) 議決關於鄉鎮舉債之決定或變更及利率與償還方法。
- (九) 選舉或罷免鄉鎮長、副鄉鎮長。
- (十) 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 (十一) 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鄉鎮重要應興應革事項。<sup>135</sup>

依據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中華民國39年4月20日臺灣省政府府綜法字第二七五〇六號令公佈、中華民國74年10月18日臺灣省政府府法四字第777一〇號令修正）第三十條規定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議決鄉鎮縣轄市自治事項。
- (二) 議決鄉鎮縣轄市自治規約。
- (三) 議決鄉鎮縣轄市預算及審議鄉鎮縣轄市決算報告。但對於鄉鎮縣轄市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134 臺灣省政府，民國39年4月20日公佈，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三十二條「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鄉鎮縣轄市長有向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提出施政報告之責，鄉鎮縣轄市代表有向鄉鎮縣轄市長質詢之權」。

135 臺南縣政府《臺南縣志》（新營：臺南縣政府，1980），卷3，政制志（中），頁40-41。107中榮村長翁進士75年6月14日當選，75年8月1日就職，任期4年，77年2月3日死亡；77年4月16日補選鄭明為第13屆村長，77年4月26日就職。（資料來源：《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上冊，頁726。）

- (四) 議決鄉鎮縣轄市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間之公約。
- (五) 議決鄉鎮縣轄市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 (六) 議決鄉鎮縣轄市公益捐之徵收。
- (七) 議決鄉鎮縣轄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八) 議決鄉鎮縣轄市公所及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提議事項。
- (九) 接受人民請願案。
- (十) 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議決前項第二款之自治規約，應函由鄉鎮縣轄市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依據地方制度法（民國88年01月25日公布，民國99年02月03日修正）第三十七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議決鄉（鎮、市）規約。
- (二) 議決鄉（鎮、市）預算。
- (三) 議決鄉（鎮、市）臨時稅課。
- (四) 議決鄉（鎮、市）財產之處分。
- (五) 議決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 議決鄉（鎮、市）公所提案事項。
- (七) 審議鄉（鎮、市）決算報告。
- (八) 議決鄉（鎮、市）民代表提案事項。
- (九) 接受人民請願。
- (十) 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 一、本鄉代表會組織編制

本鄉鄉民代表會依據規定，自第5屆設秘書1人、組員1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七條（已修訂為第八條）明定「省縣地方制度，以法律定之」，內政部依據該條文研擬「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草案，總統於民國83年（1994）7月29日公布施行，本會再以省縣自治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重新依組織規程準則擬訂組織規程，置有代表11人、秘書1人、組員1人。民國88年（1999）1月25日公佈實施地方制度法後，安定鄉民代表會依據該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制訂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於民國88年（1999）12月20日正式公布，本會之職權如下：1. 議決鄉規約。2. 議決鄉預算。3. 議決鄉臨時稅課。4. 議決鄉財產處分。5. 議決鄉公

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6. 議決鄉公所提案事項。7. 審議鄉決算報告。8. 議決鄉民代表提案事項。9. 接受人民請願。10. 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本會代表總額共11人。置有主席1人、副主席1人，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由副主席代理。行政單位薦任秘書1人、委任或薦任組員1人、委任書記1人，其委任書記乙職於民國90年(2001)9月20日修改為委任或薦任組員。秘書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組員本職務之權責係在法律規定及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瞭解地方制度法、熟悉會議規範、事務管理規則、人事、主計業務有關法規，辦理議事業務、總務業務並兼任人事管理及會計業務之擬辦及執行，並辦理其他職責相關之業務。<sup>136</sup>

表9-2-12 歷任代表會秘書名單

任別	秘書姓名	任期	備註
第1任	林榮亂	民國44年至53年8月	第5屆鄉民代表會起
第2任	江憲仁	民國53年10月13日至96年1月16日	退休
第3任	許進芳	民國96年1月17日至99年12月24日	99年12月25日起裁撤代表會

資料來源由安定鄉民代表會前任秘書江憲仁先生提供

製表：陳義城

## 二、代表會選舉

### (一) 第1屆鄉民代表會

依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布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由村民大會選舉，選舉時，於村民大會設置投票櫃，由村公民直接投票，於民國35年(1946)3月3日選出24位鄉民代表，成立日期(就職日)民國35年(1946)3月24日，並選舉王四老為主席<sup>137</sup>。任期2年，其名單如下：

表9-2-13 第1屆鄉民代表名單

姓名	年齡	性別	住址	學歷	當選或候選	備註
戴丙丁	25	男	-	嘉義農林學校畢	當選	

136 安定鄉民代表會提供。

137 安定鄉民代表會提供《安定鄉民代表會歷屆代表名冊》。

蔡登富	41	男	保西村	公學校畢	當選	
莊兩全	37	男	—	屏東中學畢	當選	
梁論	59	男	—	書房修	當選	
王海存	52	男	—	書房修	當選	
方天福	46	男	新吉村		當選	
王大明	26	男	港口村	公學校畢	當選	
林榮魁	47	男	—	書房修	當選	
胡清溪	26	男	—	公學校畢	當選	
蔡振益	48	男	—	書房修	當選	
黃經	32	男	—	公學校畢	當選	
蔡金龍	49	男	保西村	公學校畢	當選	
黃帆	26	男	—	公學校畢	當選	
胡歡能	47	男	—	公學校畢	當選	
方忠榮	35	男	—	高等科畢	當選	
王清簾	37	男	—	公學校畢	當選	
陳海水	59	男	—	書房修	當選	
王天順	66	男	—	書房修	當選	
鄭朝銓	38	男	—	公學校畢	當選	
王明裁	31	男	安定村	公學校畢	當選	
王四老	41	男	安定村	專修農業學校畢	當選	主席
翁銅城	29	男	—	公學校畢	當選	
蔡標	55	男	—	書房修	當選	
陳老看	36	男	—	新化農業專修學校畢	當選	
王趕	40	男	港南村	公學校畢	遞補	

資料來源：《安定鄉民代表會歷屆代表名冊》

製表：陳義城

## (二) 第2屆鄉民代表會

選舉日期民國37年(1948)4月20日，成立日期(就職日)民國37年(1948)5月20日，並選舉郭水泉為主席。任期2年，其名單如下：

表9-2-14 臺灣省臺南縣新化區安定鄉第2屆鄉民代表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名冊

姓名	年齡	性別	住址	學歷	經歷	當選或候選	備註
林榮魁	49	男	蘇林村	漢文書房4年肄業	鄉民代表	當選	

## 安定鄉志

蘇元成	62	男	蘇林村	漢文書房4年肄業	曾任蘇林村副村長2年	當選	
王海存	55	男	蘇林村	漢文書房8年肄業	鄉民代表	後補	
郭水泉	39	男	蘇厝村	公學校高等科畢	曾任安定庄書記5年、安定鄉幹事1年	當選	主席
梁論	59	男	蘇厝村	漢文書房7年肄業	曾任鄉民代表2年	當選	
蘇茂水	60	男	蘇厝村	漢文書房5年肄業	曾任甲長	後補	
王立德	52	男	蘇厝村	漢文書房4年肄業	曾任蘇厝村副村長2年	後補	
王水龍	51	男	安定村	公學校畢	曾任甲長	當選	
王明裁	32	男	安定村	公學校畢	鄉民代表	後補	
陳明利	35	男	安加村	善化公學校高等科畢	曾任安定庄書記4年、善化街書記、善化鎮農會總務股主任	當選	
王丁文	24	男	安加村	公學校畢		後補	
蔡金龍	50	男	保西村	公學校畢	鄉民代表	當選	
蔡登富	43	男	保西村	公學校畢	鄉民代表	後補	
陳耀明	40	男	港尾村	公學校畢	曾任保正	當選	
鄭茂松	40	男	港尾村	公學校畢	曾任甲長	當選	
蔡乞	68	男	港尾村	漢文書房7年肄業	曾任港尾村副村長2年	後補	
鄭吸	65	男	港尾村	漢文書房3年肄業	曾任甲長	後補	
林响	59	男	港口村	漢文書房4年肄業	曾任農民代表		
王大明	29	男	港口村	公學校畢	鄉民代表	當選	
林老錦	48	男	港口村	漢文書房3年肄業		後補	
黃溪	28	男	港口村	公學校畢	曾任本鄉公所公務員2年	後補	
王趕	42	男	港南村	公學校畢	曾任鄉民代表2年	當選	
王德合	47	男	港南村	漢文書房4年肄業	曾任甲長	當選	
陳棋烈	36	男	港南村	醫專畢業		後補	
林連長	42	男	港南村	公學校畢	曾任甲長書記	後補	
翁玉樹	34	男	中榮村	公學校畢		當選	
鄭平常	39	男	中榮村	公學校畢	曾任中榮村副村長2年	後補	
吳茂林	46	男	復榮村	漢文書房5年肄業	曾任甲長	當選	
許文上	39	男	復榮村	漢文書房5年肄業	曾任甲長	後補	
王池	28	男	六嘉村	公學校畢		當選	
林松根	51	男	六嘉村	漢文書房5年肄業	曾任保正	當選	
王東坡	43	男	六嘉村	公學校畢	曾任六嘉村副村長2年	後補	
王天幸	33	男	六嘉村	公學校畢		後補	

方天福	48	男	新吉村	公學校畢	鄉民代表	當選	
方大朝	47	男	新吉村	漢文書房4年肄業	曾任甲長	後補	
方忠榮	38	男	海寮村	公學校畢	鄉民代表	當選	
方九	50	男	海寮村	漢文書房6年肄業	曾任甲長	當選	
方文靄	35	男	海寮村	公學校畢	曾任海寮村副村長2年	後補	
方榮欽	47	男	海寮村	公學校畢	曾任保正	後補	
蕭萬川	39	男	管寮村	公學校畢	曾任安定庄雇員4年	當選	
林金科	39	男	管寮村	公學校畢		後補	

資料來源：《安定鄉民代表會歷屆代表名冊》

製表：陳義城

### (三) 第3屆鄉民代表會

第2屆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任期屆滿之時，正值省政府積極規劃在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新訂自治法、選舉法令即將完成之時，因此省政府明令將改選延至民國39年(1950)9月才開始辦理。臺南縣鄉民代表會選舉日期訂為民國39年(1950)10月8日，成立日期(就職日)民國39年(1950)11月6日，並選舉郭水泉為主席；郭水泉當選鄉長於民國40年(1951)9月5日辭職。同年9月12日補選出方天福繼任主席。本屆代表任期2年，其名單如下：

表9-2-15 第3屆鄉民代表名單

選出區域	姓名	年齡	性別	住址	學歷	經歷	備註
蘇林村	王錦龍	37	男	蘇林村	善化國民學校高等科畢	曾任國民學校教員	
蘇林村	謝鐵鐘	27	男	蘇林村	臺南臨時教員養成所畢業	曾任國民學校教員9年	
蘇林村	林順章	55	男	蘇林村	善化國民學校畢	—	
蘇厝村	郭水泉	42	男	蘇厝村	公學校高等科畢	曾任安定庄書記5年、安定鄉公所幹事1年、第2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擔任主席 當選鄉長後於 40.09.05 辭職
蘇厝村	梁藍田	38	男	蘇厝村	臺南州立商業補習學校畢	曾任安定鄉公所幹事、會計員	

## 安定鄉志

蘇厝村	王立德	55	男	蘇厝村	私塾6年	曾任安定鄉農會理事、監事	
安定村	張水練	52	男	安定村	私塾3年	曾任安定村副村長	
安定村	楊保後	30	男	安定村	新化農業專修學校畢	曾任安定庄農會農業指導員3年	
保西村	王德發	48	男	保西村	安定國民學校畢	曾任鄰長	
保西村	蔡金龍	52	男	保西村	公學校畢	保正及鄉民代表	
安加村	王海炎	26	男	安加村	安定國民學校畢		
安加村	陳清泉	33	男	安加村	安定國民學校畢	灣裡糖廠分析室服務3年、鋁業工廠購買部服務2年	
港尾村	鄭茂松	42	男	港尾村	安定國民學校畢	曾任甲長、鄉民代表	
港尾村	林江誌	51	男	港尾村	安定國民學校畢	曾任三崁店糖廠港口出張所服務3年	
港尾村	陳天德	37	男	港尾村	安定國民學校畢	鄉民代表	
港尾村	蘇 琨	40	男	港尾村	教員訓練所畢業	三崁店糖廠服務3年、曾任教員7年	
中榮村	翁玉樹	37	男	中榮村	善化國民學校高等科畢畢	鄉民代表	40.5.1 死亡
港口村	林老錦	50	男	港口村	私塾10年	任安定鄉農會理事實行小組合役員	
港口村	王大明	31	男	港口村	南安國民學校畢	鄉民代表	當選縣議員於 40.4.25 辭職
港口村	王銀仲	52	男	港口村	私塾3年	-	
港南村	王仙助	41	男	港南村	安定國民學校畢	-	
港南村	王 趕	44	男	港南村	安定國民學校畢	鄉民代表	
港南村	黃獻隆	27	男	港南村	嘉義農林學校畢	曾任臺糖第二分公司農務課技術員	
復榮村	許文上	41	男	復榮村	私塾5年	-	
六嘉村	王東坡	45	男	六嘉村	私塾3年	曾任六嘉村副村長	
六嘉村	王天幸	35	男	六嘉村	南安公學校畢	-	
六嘉村	王池	30	男	六嘉村	南安公學校畢	鄉民代表	
新吉村	方天福	50	男	新吉村	私塾8年	鄉民代表、調解委員4年	40.09.12補選為主席

新吉村	戴添才	39	男	新吉村	安定國民學校畢	曾任三崁店糖廠 原料出張所服務 10年	
海寮村	方鬧包	38	男	海寮村	南安國民學校畢	—	
海寮村	方鬧路	42	男	海寮村	南安國民學校畢	—	
海寮村	方忠榮	40	男	海寮村	安定國民學校畢	第1、2屆鄉民代表	
管寮村	蕭萬川	40	男	管寮村	安定國民學校畢	曾任安定庄役場 雇員8年 、鄉民代表	
管寮村	郭龍駒	27	男	管寮村	臺南長榮中學畢	曾任教員	
中榮村	翁銅城	33	男	中榮村	善化公學校高等 科畢	曾任鄉民代表 40.10.28 補選補翁 玉樹缺	

資料來源：《重修臺灣省通志》，卷7，政治志，議會篇。

安定鄉民代表會提供《安定鄉民代表會歷屆代表名冊》

製表：陳義城

#### (四) 第4屆鄉民代表會

第4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之產生，係依據民國41年(1952)11月4日修正公布之《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辦理選出的。選舉日期為41年(1952)12月21日，本屆代表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原選出之村里、選舉區依法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本屆鄉民代表於民國41年(1952)12月21日選出17位代表，成立日期（就職日）民國42年(1953)1月6日，並選舉方天福為主席，本屆代表任期2年。

表9-2-16 第4屆鄉民代表名單

選出區域	姓名	年齡	性別	住址	學歷	經歷	備註
蘇林村	謝鐵鐘	29	男	蘇林村	臺南臨時教員養成所畢業	曾任國民學校教員9年、鄉民代表	
蘇林村	王錦龍	39	男	蘇林村	善化國民學校高等科畢	曾任國民學校教員、鄉民代表	
蘇厝村	王傳玉	38	男	蘇厝村	高小畢業		

## 安定鄉志

蘇厝村	梁藍田	39	男	蘇厝村	臺南州立商業補習學校畢	曾任安定鄉公所幹事、會計員、鄉民代表	
安定村	張水練	55	男	安定村	私塾3年	曾任安定村副村長、鄉民代表	
保西村	蔡財添	31	男	保西村	臺中商業高級班畢業	曾任職臺灣第一商業銀行2年	
安加村	陳春增	48	男	安加村	臺南師範學校畢	曾任教員26年、鄉公所副鄉長	
港尾村	鄭茂松	44	男	港尾村	安定國民學校畢 (高小畢)	曾任甲長、鄉民代表	
港尾村	林錦輝	24	男	港尾村	臺南長榮中學畢	在家從農	
中榮村	翁銅城	35	男	中榮村	善化公學校高等科畢	曾任第1、3屆鄉民代表	
港口村	林老錦	52	男	港口村	私塾10年	曾任安定鄉農會理事實行小組合役員、鄉民代表、調解委員	
港南村	王仙助	42	男	港南村	安定國民學校畢 (高小畢)	曾任鄉民代表	
復榮村	林發	56	男	復榮村	私塾2年	曾任鄰長、小水路區協會長	
六嘉村	王池	32	男	六嘉村	南安公學校畢	曾任第2、3屆鄉民代表	
管寮村	郭龍昭	24	男	管寮村	臺南農業職業學校畢	在家從農	
海寮村	方鬧包	42	男	海寮村	南安國民學校畢業	曾任第2、3屆鄉民代表	
新吉村	方天福	51	男	新吉村	私塾8年	曾任第2、3屆鄉民代表、第3屆主席、調解委員會主席	主席

資料來源：《重修臺灣省通志》，《安定鄉民代表會歷屆代表名冊》

製表：陳義城

### (五) 第5屆鄉民代表會

第5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之選舉，為配合地方自治法規之修正，與村里長選舉合併辦理。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原選出之村里、選舉區依法補選，其

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自本屆起，特別規定婦女保障名額，規定應選出之代表名額，每滿10名應增選婦女代表2名，餘類推。

本屆鄉民代表於民國44年(1955)4月17日選出18位代表，成立日期（就職日）民國44年(1955)6月1日，並選舉方天福為主席，本屆代表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

自本屆起，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之職員任用規定有所修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均設秘書1人，組員1人至2人，均委派，由主席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核派，雇員1人至2人，由主席僱用，並呈由縣政府遞報省政府備查，員額由縣政府核定之。為了代表會開會期間之使用，代表會於開會期內，並得向鄉、鎮、縣轄市公所調用人員。<sup>138</sup>

表9-2-17 第5屆鄉民代表名單

選出區域	姓名	年齡	性別	住址	學歷	經歷	備註
蘇林村	詹新雷	35	男	蘇林村	高小畢業	從事農業	
蘇林村	王錦龍	46	男	蘇林村	初中畢業	教員、鄉民代表	
蘇厝村	蘇建三	44	男	蘇厝村	高小畢業	土地測量師	
蘇厝村	梁藍田	43	男	蘇厝村	初職畢業	鄉公所幹事、會計員、鄉民代表	
安定村	陳春增	51	男	安定村	師範畢業	副鄉長、鄉民代表	
保西村	蔡財添	34	男	保西村	商高畢業	銀行員、鄉民代表	
安加村	陳明祥	37	男	安加村	高小畢業	糖廠、巡視員	
港尾村	鄭茂松	47	男	港尾村	高小畢業	鄉民代表、鄉農會理事	
港尾村	林錦輝	28	男	港尾村	初中畢業	鄉民代表	
中榮村	翁銅城	38	男	中榮村	初中畢業	鄉民代表	
港口村	林老錦	55	男	港口村	私塾畢業	鄉民代表、鄉農會理事	
港口村	黃吳桃仔	31	女	港口村	高小畢業	從事農業	
港南村	王先助	46	男	港南村	高小畢業	鄉民代表	
復榮村	葉勝溪	29	男	復榮村	高小畢業	從事農業	
六嘉村	王池	35	男	六嘉村	高小畢業	鄉民代表、合作農場監事	
管寮村	郭良昭	27	男	管寮村	高中畢業	鄉民代表	
海寮村	方鬧包	45	男	海寮村	私塾2年	鄉民代表、農會理事	

138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卷7，政治志，議會篇，頁64。

## 安定鄉志

新吉村	方天福	55	男	新吉村	私塾3年	鄉民代表、農會理事代表主席	主席
安定村	王錦安	30	男	安定村	國校高等科畢業	國校教員13年	45.9.9 補選 <sup>139</sup>

資料來源：《重修臺灣省通志》，《安定鄉民代表會歷屆代表名冊》

製表：陳義城

### (六) 第6屆鄉民代表會

本屆鄉民代表於民國47年(1958)5月4日選出19位代表，成立日期(就職日)民國47年(1958)6月1日，並選舉蔡財添為主席。民國48年(1959)10月8日省政府修正公布《臺灣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及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規定「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1人，由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前項選舉投票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席舉行，並由鄉鎮縣轄市長主持之。」全省各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於民國48年底及民國49年(1959-1960)初，依新規定選舉副主席，民國49年(1960)1月9日選出翁飛木為副主席，本屆代表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

表9-2-18 第6屆鄉民代表名單

選區	姓名	年齡	性別	住址	學歷	經歷	備註
蘇林村	詹新雷	38	男	蘇林村	高小畢業	鄉民代表	
蘇林村	王錦龍	46	男	蘇林村	初中畢業	教員、鄉民代表	
蘇厝村	梁江村	36	男	蘇厝村	高小畢業		
蘇厝村	蘇建三	47	男	蘇厝村	高小畢業	鄉民代表、調解委員、土地測量師	
安定村	王七	48	男	安定村	高小畢業	河川巡視員、鄉公所工役	
保西村	蔡財添	37	男	保西村	商高畢業	鄉民代表、營造公會監事	主席
安加村	王端明	35	男	安加村	高小畢業	-	
港尾村	王清溪		男	港尾村	高小畢業	安定鄉農會理事	
港尾村	鄭茂松	50	男	港尾村	高小畢業	鄉民代表、調解委員	
中榮村	翁飛木	31	男	中榮村	高商畢業	中榮村長、安定鄉農會理事、國民學校教員	副主席
港口村	林老錦	57	男	港口村	私塾	鄉民代表	

<sup>139</sup> 筆者於99年8月7日11時40分訪問保西村蔡明春先生，陳春增因轉任校長由王錦安於45年9月9日補選遞補缺額。

港口村	黃蔡淑慎	48	女	港口村	私塾5年	—	
港南村	王趕	50	男	港南村	高小畢業	鄉民代表	
港南村	王先助	48	男	港南村	高小畢業	鄉民代表、調解委員	
大同村	葉勝溪	32	男	大同村	高小畢業	鄉民代表	
六嘉村	王池	35	男	六嘉村	高小畢業	鄉民代表、合作農場監事	
管寮村	郭良昭	30	男	管寮村	高農畢業	鄉民代表、租佃委員	
海寮村	方忠榮	48	男	海寮村	高小畢業	鄉民代表、營造公會理事、蔗農代表	
新吉村	陳番江	61	男	新吉村	私塾4年	農會會員代表	

資料來源：《重修臺灣省通志》，《安定鄉民代表會歷屆代表名冊》

製表：陳義城

### (七) 第7屆鄉民代表會

第7屆鄉民代表之產生，係依據民國48年10月修正公布之地方自治法規。於民國50年(1961)5月7日投票選出的第7屆鄉民代表，並於同年6月1日就職，第7屆鄉民代表會成立，並隨即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之。主席、副主席之選舉，以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投票，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選舉蔡財添為主席，蔡鼎讚為副主席<sup>140</sup>。代表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

自本屆起，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全部不再由村里選出，改依全鄉鎮縣轄市人口，依比例決定代表名額，將全鄉鎮縣轄市劃分為若干選舉區，按各選舉區人口，分由各該選舉區公民選舉之。其名額則為：

「一、鄉鎮居民每滿二千人選出代表一名，其餘數如滿一千人者，增選代表一名。

二、縣轄市居民每滿三千人選出代表一名，其餘數如滿一千五百人者，增選代表一名。」

依此規定應選出之代表名額，各選舉區合計，總額每滿10名，至少應有婦女1名，其餘數如在5名以上時，亦至少應有婦女1名。將以往婦女名額外加之方法，修正為內含方式。鄉鎮縣轄市應選出之代表，其總名額不滿15名者，則增為15名。代表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

140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7，政治志，議會篇，頁76。

表9-2-19 第7屆鄉民代表名單

選出區域	姓名	年齡	性別	住址	學歷	經歷	備註
第1選區	蘇建三	50	男	蘇厝村	高小畢業	鄉民代表	
第1選區	王錦龍	49	男	蘇林村	初中畢業	鄉民代表	
第1選區	詹新雷	41	男	蘇林村	高小畢業	鄉民代表	
第2選區	鄭茂松	53	男	港尾村	高小畢業	鄉民代表、調解委員	
第2選區	吳月雲	33	女	安定村	高小畢業	-	
第2選區	蔡財添	39	男	保西村	商高畢業	鄉民代表會主席	主席
第2選區	蔡鼎讚	39	男	安定村	高小畢業	從事農業	副主席
第3選區	張長成	27	男	中榮村	高小畢業	曾任鹽勢警察總隊警員	
第3選區	林老錦	60	男	港口村	私塾5年	鄉民代表	
第3選區	王池	41	男	六嘉村	高小畢業	鄉民代表	
第3選區	王趕	54	男	港南村	高小畢業	鄉民代表	
第3選區	林莊秋燕	27	女	港南村	高中畢業	-	
第4選區	郭龍威	29	男	管寮村	初中畢業	-	
第4選區	陳番江	64	男	新吉村	識字	鄉民代表	
第4選區	方忠榮	51	男	海寮村	高小畢業	鄉民代表	

資料來源：《重修臺灣省通志》，《安定鄉民代表會歷屆代表名冊》

製表：陳義城

### (八) 第8屆鄉民代表會

第8屆鄉民代表會，依據民國52年(1963)11月修正公布之《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規定，代表任期由3年改為4年。選舉投票於民國53年(1964)5月10日舉行。並於同年6月1日代表宣誓就職。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席舉行主席、副主席之選舉，選出蔡鼎讚為主席，王錦龍為副主席<sup>141</sup>。代表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

表9-2-20 第8屆鄉民代表名單

選出區域	姓名	年齡	性別	住址	學歷	經歷	備註
第1選區	詹新雷	44	男	蘇林村	國校畢業	鄉民代表	
第1選區	梁江村	43	男	蘇厝村	國校畢業	鄉民代表	

141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7，政治志，議會篇，頁96。

第1選區	王錦龍	52	男	蘇林村	善化高等科畢業	曾任國校教員、鄉民代表	副主席
第2選區	蔡鼎讚	43	男	安定村	高小畢業	從事農業	主席
第2選區	王德仁	32	男	安加村	臺南農校畢業	西港鄉民衆服務分社幹事	
第2選區	鄭茂松	56	男	港尾村	高小畢業	鄉民代表、調解委員	
第3選區	林老錦	64	男	港口村	私塾6年	曾任鄉民代表	
第3選區	王朝旺	27	男	六嘉村	初中畢業	農業	
第3選區	黃全益	40	男	港南村	國校畢業	農業	
第3選區	王趕	58	男	港南村	國校畢業	鄉民代表	
第4選區	王春名	47	男	管寮村	國校畢業	曾任安定鄉農會雇員	
第4選區	陳番江	64	男	新吉村	私塾4年	鄉民代表	
第4選區	方忠榮	54	男	海寮村	國校畢業	鄉民代表	

資料來源：《重修臺灣省通志》，《安定鄉民代表會歷屆代表名冊》

製表：陳義城

### (九) 第9屆鄉民代表會

第9屆鄉民代表會，依據民國56年(1967)10月1日省政府修正公布之《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規定，選舉投票於民國57年(1968)5月19日舉行。並於同年6月1日宣誓就職。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席舉行主席、副主席之選舉，選出王枝松為主席，張長成為副主席<sup>142</sup>。代表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

表9-2-21 第9屆鄉民代表名單

選出區域	姓名	年齡	性別	住址	學歷	經歷	備註
第1選區	蘇建三	57	男	蘇厝村	國校畢業	曾任鄉民代表 曾任調解委員	
第1選區	詹新雷	47	男	蘇林村	國校畢業	曾任鄉民代表	
第1選區	梁江村	47	男	蘇厝村	國校畢業	曾任鄉民代表	
第2選區	王明除	44	女	安定村	國校畢業	曾任安定鄉婦女會理事長	
第2選區	王枝松	41	男	安定村	高等科畢業	曾任租佃委員、安定鄉農會代表、現任水利代表	主席
第2選區	陳水川	41	男	港尾村	初中肄業	-	

142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7，政治志，議會篇，頁108。

## 安定鄉志

第2選區	王寶城	33	男	安加村	省立北門中學畢業	—	
第3選區	黃招陽	34	男	六嘉村	國校畢業	曾任海軍造船廠技工	
第3選區	王林碧娥	41	女	六嘉村	國校畢業	—	
第3選區	黃崑山	35	男	港南村	國校畢業	—	
第3選區	張長成	34	男	中榮村	國校畢業	曾任臺灣省鹽務警察、曾任鄉民代表	副主席
第4選區	方忠榮	57	男	海寮村	國校畢業	曾任鄉民代表	
第4選區	方添進	31	男	海寮村	國校畢業	—	
第4選區	方平	24	男	新吉村	初中畢業	—	

資料來源：《重修臺灣省通志》，《安定鄉民代表會歷屆代表名冊》

製表：陳義城

### (十) 第10屆鄉民代表會

第10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之選舉，並未在第9屆代表任期4年屆滿前舉行。省政府為配合省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縣轄市長選舉，統一規定將第10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之選舉於民國62年(1973)10月6日與村里長選舉同時舉行投票，並於同年11月1日就職，成立第10屆鄉民代表會。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席舉行主席、副主席之選舉，選出王枝松為主席，張長成為副主席<sup>143</sup>。代表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

表9-2-22 第10屆鄉民代表名單

選出區域	姓名	年齡	性別	住址	學歷	經歷	備註
第1選區	梁江村	52	男	蘇厝村	國民學校畢	鄉民代表	65.8.20死亡
第1選區	蘇建三	62	男	蘇厝村	國民學校畢	土地測量師、調解委員、鄉民代表	
第2選區	陳水川	37	男	港尾村	初中二年肄	鄉民代表	
第2選區	王寶城	38	男	安加村	北門中學	安定國民小學家長委員、鄉民代表	
第2選區	王枝松	47	男	安定村	善化高等科	鄉民代表會主席、農田水利會代表、農會理事	主席
第3選區	王德山	43	男	港口村	國校畢業	農	

第3選區	黃招陽	39	男	六嘉村	國校畢業	曾任海軍造船廠技工	
第3選區	張長成	39	男	中榮村	國校畢業	曾任臺灣省鹽務警察、鄉民代表	副主席
第3選區	林王月珠	40	女	港南村	國校畢業	—	
第4選區	方添進	36	男	海寮村	國校畢業	鄉民代表、調解委員、現役軍屬扶助委員	
第4選區	方 平	40	男	新吉村	初中畢業	鄉民代表、調解委員、家長委員	
第1選區	王雲從	53	男	蘇林村	國小畢業	村長、水利會小組長	65.10.16補選

資料來源：《重修臺灣省通志》，《安定鄉民代表會歷屆代表名冊》

製表：陳義城

### (十一) 第11屆鄉民代表會

第11屆鄉民代表之選舉，於民國67年(1978)6月17日與村長選舉同時舉行投票，並於同年8月1日就職，成立第11屆鄉民代表會。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席舉行主席、副主席之選舉，選出鄭春後為主席，王雲從為副主席<sup>144</sup>。代表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

表9-2-23 第11屆鄉民代表名單

選出區域	姓名	年齡	性別	住址	學歷	經歷	備註
第1選區	郭倍成	54	男	蘇林村	臺南州立嘉義農林畢業革命實踐所	善化糖廠員工、安定鄉農會理事長、鹽水、南化、山上、善化、民衆服務分社幹事、主任	
第1選區	王雲從	56	男	蘇林村	安定公學校畢業	第8、9屆蘇林村長、鄉民代表、農田水利會小組長	副主席
第2選區	王寶城	44	男	安加村	北門中學	鄉民代表、安定鄉調解委員、安定國小家長委員	
第2選區	陳水川	42	男	港尾村	初中肄業、陸軍通信士官學校結業	鄉民代表	

<sup>144</sup>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7，政治志，議會篇，第2章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81），頁119。

## 安定鄉志

第2選區	鄭春後	37	男	南安村	國校畢業	南安國小家長委員、南安村長	主席
第3選區	王福義	32	男	港口村	初中畢業、高中肄業	自耕農	
第3選區	黃瑞雲	27	男	港口村	臺北縣南山工商高級部電機科畢業	-	
第3選區	林王月珠	44	女	港南村	國校畢業	鄉民代表	
第3選區	王新富	28	男	六嘉村	縣立善化初級中學畢業	六嘉村社區建設委員	
第4選區	方添進	41	男	海寮村	南安國校畢業、私塾3年	鄉民代表、調解委員會主席	
第4選區	方平	45	男	新吉村	新化農校畢業	鄉民代表、調解委員、安定國中家長委員	

資料來源：《重修臺灣省通志》，《安定鄉民代表會歷屆代表名冊》

製表：陳義城

### (十二) 第12屆鄉民代表會

第12屆鄉民代表之選舉，係依民國69年(1980)5月14日總統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於民國71年(1982)6月12日與村長選舉同時舉行投票，並於同年8月1日就職，成立第12屆鄉民代表會。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席舉行主席、副主席之選舉，選出鄭春後為主席，王新富為副主席<sup>145</sup>。代表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

表9-2-24 第12屆鄉民代表名單

選出區域	姓名	年齡	性別	住址	學歷	經歷	備註
第1選區	梁順發	27	男	蘇厝村	南英高工職業學校畢業	-	

145 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下冊，第6章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頁735。

第1選區	詹進源	33	男	蘇林村	安定國校畢業	-	
第2選區	鄭春後	40	男	南安村	南安國民學校畢業	曾任第10屆南安村長、南安國民小學家長會長、第11屆鄉代會主席	主席
第2選區	陳水川	45	男	港尾村	安定國中鑑定考試及格	第9、10、11屆鄉民代表、調解委員會主席	
第2選區	林順水	47	男	安加村	安定國校畢業	安南建材行外務員	
第3選區	王良派	37	男	港南村	南安國民學校畢業	現任南安國小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港口慈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第3選區	王新富	28	男	六嘉村	善化初中畢業	現任六嘉村社區建設委員、港口農地重劃協進委員、鄉民代表	副主席
第3選區	黃瑞雲	30	男	港口村	南山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鄉民代表、昇大電器公司專員、調解委員、安定鄉團委會委員	
第3選區	王阿麥	35	女	中沙村	南興國小畢業	安定鄉婦女會常務監事	
第4選區	方文德	35	男	海寮村	南安國民學校畢業	安定鄉農會會員代表、海寮社區委員、金宏昌鐵廠負責人	
第4選區	方添進	45	男	海寮村	南安國校畢業、私塾3年	鄉民代表、海寮普陀寺管理委員會委員、臺南市六信商職家長委員	

資料來源：《安定鄉民代表會歷屆代表名冊》

製表：陳義城

### (十三) 第13屆鄉民代表會

第13屆鄉民代表之選舉，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為使各鄉鎮市辦理第13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有齊一步驟，統於民國75年(1986)6月14日與村長選舉同時舉行投票<sup>146</sup>，並於同年8月1日就職，成立第13屆鄉民代表會。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席舉行主席、副主席之選舉，選出梁順發為主席，王良派為副主席<sup>147</sup>。代表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

<sup>146</sup> 臺南縣選舉委員會，《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下冊），（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1989），頁764。

<sup>147</sup> 安定鄉民代表會，《安定鄉民代表會歷屆代表名冊》。

## 安定鄉志

表9-2-25 第13屆鄉民代表名單

選出區域	姓名	年齡	性別	住址	學歷	經歷	備註
第1選區	梁順發	31	男	蘇厝村	南英商工	鄉民代表	主席
第1選區	詹進源	37	男	蘇林村	國小	鄉民代表	
第2選區	鄭道隆	27	男	港尾村	南英商工	-	
第2選區	丁雅靖	33	男	保西村	南英商工	-	
第2選區	林順水	51	男	安加村	國小	鄉民代表	
第3選區	林瑞程	53	男	港口村	國小	農會代表	
第3選區	王良派	38	男	港南村	國小	鄉民代表	副主席
第3選區	黃瑞雲	34	男	港口村	南山商職	鄉民代表	
第3選區	王美香	28	女	大同村	國中	-	
第4選區	方文德	40	男	海寮村	國小	鄉民代表	
第4選區	方醫益	40	男	海寮村	高農	-	

資料來源：《安定鄉民代表會歷屆代表名冊》

製表：陳義城

### (十四) 第14屆鄉民代表會

第14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79年(1990)6月16日，與第14屆村里長選舉合併同時舉行投票，並於同年8月1日就職，成立第14屆鄉民代表會。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席舉行主席、副主席之選舉，選出梁順發為主席，王良派為副主席，任期4年。

表9-2-26 第14屆鄉民代表名單

選出區域	姓名	年齡	性別	住址	學歷	經歷	備註
第1選區	張錦暖	28	女	蘇厝村	省立曾文家商 畢業	會計、品管員	
第1選區	梁順發	35	男	蘇厝村	南英商工	鄉民代表、第13屆代表會主席	主席
第2選區	陳水川	53	男	港尾村	國中	鄉民代表	
第2選區	丁雅靖	37	男	安加村	南英商工機工科 畢業	鄉民代表	
第2選區	王文財	37	男	安加村	憲兵學校97期 調查班結業	瑞慶汽車交通公司董事長	

第3選區	王國合	47	男	港南村	臺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初級部畢業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	
第3選區	王福元	47	男	六嘉村	安順國中補校畢業	安定鄉農會常務監事	
第3選區	王良派	42	男	港南村	南安國小畢業	第13屆代表會副主席	副主席
第3選區	郭金碧	37	女	港口村	省立臺南家齊女中畢業	—	
第4選區	方醫益	45	男	海寮村	省立臺南高農	鄉民代表	
第4選區	方文德	43	男	海寮村	南安國小畢業	鄉民代表	

資料來源：《安定鄉民代表會歷屆代表名冊》

製表：陳義城

### （十五）第15屆鄉民代表會

第15屆鄉民代表之選舉，於83年7月16日與村長選舉同時舉行投票，並於同年8月1日就職，成立第15屆鄉民代表會。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席舉行主席、副主席之選舉，選出梁順發為主席，鄭道隆為副主席<sup>148</sup>。代表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

表9-2-27 第15屆鄉民代表名單

選出區域	姓名	年次	性別	住址	學歷	經歷	備註
第1選區	梁順發	44	男	蘇厝村	南英商工畢	安定國小家長會長、代表會主席、農會理事、寺廟主任委員	主席
第2選區	鄭道隆	49	男	港尾村	南英商工畢	鄉民代表	副主席
第1選區	王榮華	40	男	蘇厝村	安定國小畢	國小家長會會長、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第2選區	王文財	42	男	安加村	南英商工畢	鄉民代表、瑞慶汽車貨運董事長、吉財快遞托運負責人	
第2選區	陳憲志	54	男	港尾村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	富邦產物車險辦事員	

148 安定鄉鄉民代表會第15屆代表名冊。

## 安定鄉志

第3選區	林瑞程	23	男	港口村	南安國小畢	鄉民代表農會會員代表、鄉兵役協會委員	
第3選區	郭金碧	43	女	港口村	臺南家齊女中畢	鄉民代表	
第3選區	王慶安	40	男	六嘉村	南英商工畢	國小家長會長、國中家長委員、後備軍人輔導組長、安定鄉農會代表	
第3選區	王福元	32	男	六嘉村	安順國中補校畢	安定鄉農會理事、常務監事、鄉民代表	
第4選區	黃昭明	56	男	新吉村	安定國中畢	-	
第4選區	方文德	36	男	海寮村	南安國小畢業	鄉民代表、鄉兵役協會主任委員、調解委員	

資料來源：《安定鄉民代表會歷屆代表名冊》

製表：陳義城

### (十六) 第16屆鄉民代表會

第16屆鄉民代表之選舉，於民國87年(1998)6月13日與村長選舉同時舉行投票，並於同年8月1日就職，成立第16屆鄉民代表會。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席舉行主席、副主席之選舉，選出王榮華為主席，鄭道隆為副主席<sup>149</sup>。代表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

表9-2-28 第16屆鄉民代表名單

選出區域	姓名	年次	性別	住址	學歷	經歷	備註
第1選區	王榮華	40	男	蘇厝村	安定國小畢業	安定國小家長會委員、鄉民代表	主席
第2選區	鄭道隆	49	男	港尾村	南英商工畢	鄉民代表、第15屆代表會副主席	副主席
第1選區	王福全	23	男	蘇厝村	國小畢業	安定鄉蘇厝村長4屆鄉農會小組長多屆	
第2選區	丁雅靖	42	男	安加村	南英商工肄業	安定鄉第13、14屆鄉民代表	
第2選區	陳憲志	54	男	港尾村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	南瀛文教基金會董事、鄉民代表	

149 安定鄉民代表會第16屆代表名冊。

第3選區	林瑞程	23	男	港口村	南安國小畢業	鄉民代表、安定鄉 兵役協會主任委員	
第3選區	林秋色	49	女	港口村	國小畢業	—	
第3選區	王瑞益	49	男	港口村	安定國中畢業	安定鄉村長聯誼會 總幹事、縣議員王 文東秘書	
第3選區	王慶安	40	男	六嘉村	南英商工商科 畢業	安定鄉農會代表 鄉民代表	
第4選區	方文德	36	男	海寮村	南安國小畢業	鄉民代表	
第4選區	黃昭明	56	男	新吉村	安定國中畢業	鄉民代表、安定鄉 兵役協會委員	

資料來源：《安定鄉民代表會歷屆代表名冊》

製表：陳義城

### (十七) 第17屆鄉民代表會

第17屆鄉民代表之選舉，於民國91年(2002)6月8日與村長選舉同時舉行投票，並於同年8月1日就職，成立第17屆鄉民代表會。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席舉行主席、副主席之選舉，選出郭南祥為主席，王榮華為副主席<sup>150</sup>。代表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

表9-2-29 第17屆鄉民代表名單

選出區域	姓名	年齡	性別	住址	學歷	經歷	備註
第4選區	郭南祥	49	男	管寮村	安定國中畢業、 南臺技術學院日 語班結業	南縣傢俱公會理 事、普盛彈簧企業 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傢俱公會 代表	主席
第1選區	王榮華	40	男	蘇厝村	安定國民小學	安定國小家長會名 譽會長、鄉民代 表、第16屆代表會 主席	副主席
第2選區	鄭道隆	49	男	港尾村	南英商工畢	鄉民代表、第15屆 代表會副主席	

<sup>150</sup> 安定鄉民代表會第17屆代表名冊。

## 安定鄉志

第1選區	王清崎	49	男	蘇林村	省立新化農工畢業	蘇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安定鄉農會理事、蘇厝派出所義警副小隊長	
第2選區	丁雅靖	42	男	安加村	南英商工肄業	鄉民代表	
第2選區	陳憲志	54	男	港尾村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	南瀛文教基金會董事、鄉民代表	
第3選區	林瑞程	23	男	港口村	南安國小畢業	鄉民代表、安定鄉兵役協會主任委員	
第3選區	林秋色	49	女	港口村	國小畢業	鄉民代表	
第3選區	王瑞益	49	男	港口村	安定國中畢業	安定鄉村長聯誼會總幹事、縣議員王文東秘書	
第3選區	王慶安	40	男	六嘉村	南英商工商科畢業	安定鄉農會代表、鄉民代表、南興國小家長會長	
第4選區	方文德	36	男	海寮村	南安國小畢業	鄉民代表	
第4選區	黃昭明	56	男	新吉村	安定國中畢業	鄉民代表、安定鄉兵役協會委員	

資料來源：《安定鄉民代表會歷屆代表名冊》

製表：陳義城

### (十八) 第18屆鄉民代表會

第18屆鄉民代表之選舉，於民國95年(2006)6月10日與村長選舉同時舉行投票，並於同年8月1日就職，成立第18屆鄉民代表會。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席舉行主席、副主席之選舉，選出王榮華為主席，王瑞益為副主席<sup>151</sup>。代表任期4年（屆滿時即民國99年(2010)8月1日），但因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臺南市」，任期延至民國99年(2010)12月24日止。

表9-2-30 第18屆鄉民代表名單

選出區域	姓名	年次	性別	住址	學歷	經歷	備註
第1選區	王榮華	40	男	蘇厝村	安定國小畢業	鄉民代表、主席、副主席、安定國小家長會會長	主席
第3選區	王瑞益	49	男	港口村	安定國中畢業	鄉民代表、南安國小家長會會長、縣議員梁順發服務處助理	副主席
第1選區	王清崎	49	男	蘇林村	新化農工畢業、遠東技術學院畢業	安定鄉農會理事、蘇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鄉民代表	
第2選區	丁雅靖	42	男	安加村	南英商工肄業	鄉民代表	
第2選區	鄭道隆	49	男	港尾村	南英商工畢業	鄉民代表、第15、16屆副主席	
第2選區	陳憲志	54	男	港尾村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	鄉民代表、港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南瀛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第3選區	王慶安	40	男	六嘉村	南英商工商科畢業	安定鄉農會代表 鄉民代表、南興國小家長會會長、安定鄉農會代表	
第3選區	王福元	32	男	六嘉村	安順國中畢業	鄉民代表、安定鄉農會理事、常務監事	
第3選區	林秋色	49.15	女	港口村	南安國小畢業	鄉民代表、安定鄉婦女會常務理事	
第4選區	方清福	41	男	海寮村	南安國小畢業	安定鄉農會代表、理事、監事	
第4選區	方振漢	50	男	新吉村	安定國中畢業	南興國小家長會委員、安定鄉農會代表、安定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資料來源：《安定鄉民代表會歷屆代表名冊》

製表：陳義城

## 安定鄉志



王 峻 德	人事管理員	鄭 榮 秩	建設課長	戶籍課長	林 鄉 添 進	梁 秘 連 碧	蕭 主 計 員	王 耀	民政課長
江 秘 書 憲 仁		黃 代 表 全 益		王 代 表 德 仁	王 代 表 朝 旺	王 代 表 春 冬	詹 代 表 新 雷	梁 代 表 江 村	徐 組 員 榮 宗
林 代 表 老 錦					王 代 表 茂 松	鄭 代 表 蔡 主 席 鼎 讚	王 副 主 席 錦 龍	方 代 表 忠 榮	陳 代 表 番 江



第9屆

任期：57年6月1日至62年11月1日

顧振華	兵役課長	王秘連	秘書	蘇中成	衛生所主任	王民政課長	林添進	鄉長	蕭榮長	主計員	王元生	戶籍課長	鄭榮秩	建設課長	分駐所所長
王代表	王峻明	人事管	方代表	陳財政	王明理	方添課	王代表	方代表	黃代表	黃代表	徐組員	江秘書	王林代表	碧娥	
表除德	峻理	管表	代表	明課	添課	利長	寶城	平城	昆平	招陽	榮宗	憲仁			
三建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長成	副主	方主	詹代	方代	詹代	梁代			
							席枝	席枝	忠	忠	忠	江村			
							松成	松成	榮	榮	雷				

圖9-2-17 第9屆代表會合照

資料來源：安定鄉民代表會提供

## 安定鄉志



陳明利	財政課長	江秘書憲仁	衛生所主任	黃中堅	蘇代表建三	方代表平	黃代表招陽	顧振華	兵役課長	蕭榮吞	主計員	王耀	民政課長
黃縣議員榮吉	王代表寶城	王代表添進	陳代表水川	王主席枝松	梁鄉長連碧	張副主席長成	王秘書登極	林王代表月珠	王縣議員維道	王代表登極	王秘書月珠	王縣議員維道	



第11屆 任期：67年8月1日至71年8月1日

鄭榮秩	建設課長	顧振華	兵役課長	蕭榮吞	主計員	蔡老彩	梁組員碧龍	財政課長	江秘書憲仁	戴金泉	民政課長
-----	------	-----	------	-----	-----	-----	-------	------	-------	-----	------

方代表平	黃代表瑞雲	王秘書登極	林王代表月珠	梁鄉長連碧	鄭副主席春後	王副主席雲從	王代表福義	王代表新富	王代表寶城
------	-------	-------	--------	-------	--------	--------	-------	-------	-------

圖9-2-19 第11屆代表會合照

資料來源：安定鄉民代表會提供

## 安定鄉志



台南縣安定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全體代表留影

第12屆 任期：71年8月1日至75年8月1日

陳代表水川 <small>未照相</small>	梁組員碧龍	詹代表進源	方代表文德	黃代表瑞雲	林代表順水	江秘書憲仁
梁代表順發 <small>未照相</small>	方代表添進	王代表良派	鄭主席春後	王副主席新富	王代表阿麥	



台南縣安定鄉第十三屆鄉民代表暨鄉公所單位主管合影 75.8.1

第13屆 任期：75年8月1日至79年8月1日

戴金泉	民政課長	王麗玉	建設課長	林代表順水	財政課長	王明陽	農業課長	人事助理員	江秘書憲仁
黃代表瑞雲	方代表醫益	詹代表進源	方代表文德	林代表瑞程	王代表美香	王代表良派	王副主委順發	王代表美香	梁組員碧龍
王秘書登極	陳鄉長岸	梁主席順發	王副主委良派	王代表美香	王代表美香	王代表美香	王代表美香	王代表美香	鄭代表道隆
									蘇國寶
									鄭代表道隆

圖9-2-21 第13屆代表會合照

資料來源：安定鄉民代表會提供

## 安定鄉志



安定鄉鄉民代表會第十四屆代表及鄉公所單位主管合影 79.8.1

第14屆 任期：79年8月1日至81年8月1日

梁組員碧龍	建設課長	王麗玉	方代表文德	兵役課長	王同發	丁代表雅靖	王代表文財	王代表福元
董雪嬌	人事主任	蔡金龍	民政課長	農業課長	王明陽	江秘書憲仁	黃秘書進成	財政課代課長
陳代表水川	王副主席良派	梁主席順發	王鄉長維道	郭代表金碧	張代表錦暖			

圖9-2-22 第14屆代表會合照

資料來源：安定鄉民代表會提供



安定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代表暨鄉公所單位主管合影 83.8.1

第15屆 任期：83年8月1日至87年8月1日

梁組員碧龍	郭如意	主計主任	李健銘	民政課長	王代表福元	方代表文德	黃代表昭明	梁秘書景森	工友王輝雄
董雪嬌	人事主任	王同發	兵役課長	農業課長	財政課長	江秘書憲仁	王麗玉	建設課長	
				王明陽	蘇大川	王代表榮華			
				鄭副主席道隆	梁主席順發	方鄉長醫益	王代表慶安	郭代表金碧	
				林代表瑞程					

圖9-2-23 第15屆代表會合照

資料來源：安定鄉民代表會提供

## 安定鄉志



安定鄉民代表會暨鄉公所單位主管合影 87.8.1

第16屆 任期：87年8月1日至91年8月1日

王同發	兵役課長	劉發仲	民政課長	郭如意	主計主任	許進芳	圖書館管理員	郭秘書天明	建設課長	王聖昌	政風主任	羅智賢	托兒所所長	鄭名宏
董雪嬌	人事主任	林代表秋色	方代表文德	陳代表憲志	黃代表昭明	江代表憲仁	丁代表雅靖	王代表瑞益	江代表憲仁	蘇大川	農業課長			
林代表瑞程	林代表道隆	鄭副主席	王鄉長文東	王主席榮華	王代表慶安	王代表福全	王代表	王代表	王代表	王代表				



台南縣安定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代表合影 91.8.1

第17屆 任期：91年8月1日至95年8月1日

江秘書憲仁	王組員清海	黃代表昭明	王代表瑞益	鄭代表道隆	陳代表憲志	吳組員楨翔	技工林松得
王代表清崎							
丁代表雅靖	王代表福元	王副主委榮華	郭主席南祥	林代表瑞程	林代表秋色		

圖9-2-25 第17屆代表會合照

資料來源：安定鄉民代表會提供

## 安定鄉志



台南縣安定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代表暨鄉公所單位主管合影 95.8.1

第18屆 任期：95年8月1日至99年12月24日

林櫻芳	社會課長	鄭名宏	行政課長	林昭男	農業課長	陳茂林	民政課長	劉發仲	主任秘書	洪文啓	人事主任	王組員清海	王逸民	政風主任	李群榮	清潔隊長	許進芳	建設課長	陳柏宏	托兒所所長
江秘書憲仁	丁代表雅靖	王代表憲志	王代表清崎	鄭代表道隆	方代表振漢	高振儀	方代表清福	王同發	財政課代課長	圖書館管理員	陳忠宏	主計主任	吳組員楨翔	技工林松得	林代表秋色	王代表慶安	王代表	王代表	王代表	王代表
王代表福元	王代表富元	王鄉長寶民	王副主席瑞益	王主席榮華	王主席秋色	王代表慶安	王代表	王代表	王代表	王代表	王代表	王代表	王代表	王代表	王代表	王代表	王代表	王代表	王代表	

## 貳、縣議員

### 一、縣參議員

臺南縣縣議員在民國40年（1951）2月12日之前稱為「縣參議員」，是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會參議員選舉條例》等有關規定，依法於民國35年（1946）3月24日辦理選舉，縣區域議員由鄉民代表間接選出，由本鄉王寶珠當選。後因王寶珠當選安定鄉長，民國35年（1946）11月2日由胡龍寶遞補。臺南縣縣參議員自民國35年（1948）4月15日就職，成立臺南縣參議會。參議員任期2年。第1屆縣參議員，原應於民國37年（1946）4月屆滿，但奉省令延長至縣議會正式成立為止，時間從民國35年4月15日至民國40年2月12日（1946.4.15–1951.2.12），當時本縣轄區涵蓋今之雲林縣及嘉義縣。

### 二、縣議員

臺南縣議員自民國40年（1951）2月12日至民國99年（2010）12月24日，共歷16屆。臺南縣於民國40年（1951）1月28日辦理選舉投票，縣議員於同年2月12日就職，臺南縣議會正式成立。任期2年，至民國42年（1953）2月21日止。本屆縣議員本鄉屬第4選區<sup>152</sup>，本鄉有王大明（港口村）和王寶珠（安定村）當選。

第2屆縣議員選舉投票日期為民國42年（1953）2月8日，同年2月21日就職，第2屆縣議會成立。任期2年，至民國44年（1955）2月21日止。本屆縣議員亦由王大明（港口村）及王寶珠（安定村）當選。

王大明，男，34歲，港口村人，初中畢業，曾任鄉農會理事、縣議員、鄉農會總幹事。

第3屆縣議員選舉投票日期為民國44年（1955）1月16日，同年2月21日就職，第3屆縣議會成立。本屆任期改為3年，至民國47年（1958）2月21日止。本屆縣議員選舉本鄉屬第4選區<sup>153</sup>，有王天石（蘇厝村）、王寶珠（安定村）當選。

王天石，男，32歲，蘇厝村人，新化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曾任臺南縣農

152 第2屆議員選舉，第4選區包括善化、安定、新市、山上等4鄉鎮。

153 第4屆議員選舉，第4選區包括新化、山上、善化、安定、新市等5鄉鎮。

會理事。<sup>154</sup>王寶珠，男，71歲，安定村，善化公學校畢業，曾任臺南縣議員。

第4屆縣議員選舉投票日期為民國47年(1958)1月19日，同年2月21日就職，第4屆縣議會成立。任期3年，至民國50年(1961)2月21日止。本屆縣議員選舉，本鄉屬第4選區<sup>155</sup>，鄉內有方神松(海寮村)、沈再興(港口村)當選。從本屆起臺灣省縣市議員選舉投票日期均統一日舉行。各縣市議會均於民國47年(1958)2月21日成立。

方神松，男，38歲，海寮人，南英商職高級部畢業，經歷安定鄉公所秘書。

沈再興，男，30歲，港口人，臺灣公立專修工業學校機械科畢業，經歷糖廠機械設計員，三成農具鐵工廠經理。<sup>156</sup>

第5屆縣議員選舉投票日期為民國50年(1961)1月15日，同年2月21日就職，第5屆縣議會成立。任期3年，至民國53年(1964)2月21日止。本屆縣議員選舉本鄉屬第2選區<sup>157</sup>，鄉內有莊順發(蘇厝村)當選議員。



圖9-2-27 沈再興

資料來源：沈再興提供

第6屆縣議員選舉投票日期為民國53年(1964)1月26日，同年2月21日就職，第6屆縣議會成立。本省各縣市議員任期，自本屆起改為4年，至民國57年(1968)2月21日止。

第7屆縣議員選舉投票日期為民國57年(1968)1月21日，同年2月21日就職，第7屆縣議會成立。本屆任期為4年，但行政院於民國61年(1972)9月5日令延長至民國62年(1973)5月1日止。本屆縣議員本鄉由王大明(港口村)當選。第7屆議員任期5年2個月(57.02.21—62.04.30)，乃係因配合縣市長、省議員延期選舉而延長任期。

第8屆縣議員選舉投票日期為民國62年(1973)3月17日，同年5月1日就職，第8屆縣議會成立。本屆任期為4年，但行政院於民國65年(1976)3月27日令延

154 臺南縣政府，《續修臺南縣志》(新營：臺南縣政府，1985)，卷2，政事志，頁75。

155 第4屆議員選舉，第4選區包括新化、山上、善化、安定、新市等5鄉鎮。

156 臺南縣政府，《續修臺南縣志》，頁92。

157 第5屆議員選舉，第2選區包括新化、山上、左鎮、玉井、楠西、南化、永康、仁德、歸仁、龍崎、關廟、善化、安定、新市等14鄉鎮。

長至民國66年(1977)12月30日止。本屆縣議員本鄉劃為第4選舉區，有王維道(安定村)、黃榮吉(港南村)當選。第8屆議員：任期4年8個月(62.05.01—66.12.29)，乃係因配合省議員及縣市長延期改選而延長任期辦理改選。

王維道，男，38歲，安定村，高商畢業，經歷臺南縣米穀公會理事、救國團安定團務委員。

黃榮吉，男，39歲，港南村，省立附工機械科畢業，經歷臺灣毛織廠技術員8年、皇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東山針織廠總經理。<sup>158</sup>

第9屆縣議員選舉投票日期為民國66年(1977)11月19日，同年12月30日就職。本屆任期為4年，但行政院明令延長至民國71年(1982)3月1日止。本屆縣議員本鄉劃為第4選舉區，有方醫良(海寮村)、王維道(安定村)當選。第9屆議員任期4年2個月(66.12.30—71.02.28)，總額51名。配合與鄉鎮市長選舉同時辦理而延長任期。

第10屆議員，任期4年(71.03.01—75.02.28)，總額48名。本屆縣議員本鄉劃為第4選舉區，鄉內有方醫良(海寮村)、方慶良(海寮村)當選。

第11屆議員，任期4年(75.03.01—79.02.28)。本屆縣議員本鄉劃為第7選舉區<sup>159</sup>，方慶良(海寮村)當選連任。

第12屆議員，任期4年(79.03.01—83.02.28)。本屆縣議員本鄉劃為第7選舉區，鄉內無人當選。3位議員為善化鎮籍梁水上、周清文(當選為議長)、王榮志。

第13屆議員，任期4年(83.03.01—87.02.28)。本屆縣議員本鄉劃為第7選舉區，鄉內有王文東(中沙村)、李全富(港尾村)當選。

王文東，中沙村人，男，善化高中畢，曾任本鄉第13、14屆中沙村長。

李全富，港尾村人，男，安定國小、安定國中、高雄正修工專土木工程科畢。



圖9-2-28 李全富

<sup>158</sup> 臺南縣政府，《續修臺南縣志》，頁130。

<sup>159</sup> 第7選舉區包含善化鎮、安定鄉等2鄉鎮。

第14屆議員，任期4年（87.03.01—91.02.28）。

本屆縣議員本鄉劃為第7選舉區，鄉內有梁順發（蘇厝村）、李全富（港尾村）當選。

第15屆議員，任期4年（91.03.01—95.02.28），總額50名。本屆縣議員本鄉劃為第7選舉區，梁順發（蘇厝村）、李全富（港尾村）當選連任。

第16屆議員，任期4年（95.03.01—99.02.28），總額50名。本屆縣議員本鄉劃為第7選舉區，梁順發（蘇厝村）當選連任。縣議員任期4年（屆滿時為民國99年（2010）3月1日），但因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臺南市」，任期延至民國99年（2010）12月24日止。



圖9-2-29 梁順發

### 參、省議員

省參議會第1屆參議員（任期35.05.01—40.11.30），當時本縣轄區涵今之嘉義縣、雲林縣。臨時省議會第1屆省議員（任期40.12.01—43.06.01）係中央修正法規延長任期。臨時省議會第2屆議員任期（43.06.02—46.06.01）。

臨時省議會第3屆議員任期（46.06.02—49.06.01），並於48.06.24奉行政院令改制為臺灣省議會，即第3屆臨時參議會改制為臺灣省議會第1屆。第2屆省議員（任期49.06.02—52.06.01）、第3屆省議員（任期改為4年，因省府報奉行政院核定延長第3屆省議員任期52.06.02—57.06.02）。第4屆省議員任期4年，因配合辦理增額中央民代選舉延長任期（57.06.02—62.01.31）。第5屆省議員任期4年，因配合縣市長及縣市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同時辦理，奉行政院核準延長任期（62.02.01—66.12.19）。第6屆省議員任期4年（66.12.20—70.12.19）。第7屆省議員：任期4年（70.12.20—74.12.19）。

第8屆省議員任期4年（74.12.20—78.12.19）本鄉方醫良當選省議員。



圖9-2-30 方醫良

第9屆省議員任期4年，但因配合辦理省市長首次民選而延長任期（78.12.20—83.12.19）。本鄉方醫良當選連任。

第10屆省議員：任期4年，但隨精省政策實施，為末代省議會議員（83.12.20—87.12.19）本鄉有方醫良當選省議員。

#### 肆、立法委員

第4屆立法委員（1999—2002年）選舉於民國87年（1998）12月5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本鄉有方醫良、李全教等2位當選立法委員。

方醫良（海寮村），中國國民黨籍，臺南南英高商、革命實踐研究院研究班結業、方醫良曾任臺南縣安定鄉農會第8、9屆理事長，民國63年（1974）當選安定鄉好人好事代表、歷任臺南縣議會第9、10屆議員、臺灣省議會第8、9、10屆議員。方醫良在公職任內替本鄉爭取不少建設，茲舉所爭取重大建設如下：

1. 民國70年縣議員任內時爭取港口派出所遷建港南村1-13號，讓港口慈安宮及港口市場得以順利興建。
2. 爭取台19線拓寬工程及西港大橋改建工程。
3. 爭取曾文溪堤防保護工程南堤〈蘇厝至安南區一段〉工程經費。
4. 爭取曾文溪堤防保護工程北堤〈麻豆至七股一段〉工程經費。
5. 爭取178線公路港口外環道路新建工程，改善港口街道交通。
6. 中榮村社區更新計畫及社區活動中心經費。
7. 建請中央及省府開闢中山高速公路安定交流道，並受縣長陳唐山請託向省政府爭取補助9400萬元徵收用地地上物補償款。
8. 爭取海寮社區活動中心經費500萬元。<sup>160</sup>

李全教（港尾村），男，美國馬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財團法人南瀛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臺南縣青年工作會總會長，民國87年（1998）中國國民黨推薦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排名第23名，亦當選第4屆立法委員（1999.02.01—2002.01.31）。

<sup>160</sup> 99、10、14下午電話訪問海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方文德：海寮社區活動中心興建時內政部補助150萬元（請立法委員洪玉欽向內政部爭取）、臺灣省政府補助500萬元（請省議員方醫良向臺灣省政府爭取）、縣政府補助100萬元、安定鄉公所補助300萬元、海寮社區配合50萬元；另外內部裝潢及設備臺灣省政府補助200萬元（請省議員方醫良向臺灣省政府爭取）。另替本鄉爭取安定鄉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安定鄉立游泳池鋼架及兒童池增建工程及安定鄉納骨堂周邊綠美化景觀工程等重大建設工程。

李全教又續於民國90年(2001)當選第5屆立法委員(2002.02.01—2005.01.31)、於民國93年(2004)當選第6屆立法委員(2005.02.01—2008.01.31)，任內曾協助臺南縣立安定國民中學申覆「94年度老舊校舍重建工程」成功，教育部於民國95年(2006)5月核發新台幣7000萬元。本工程於民國97年(2008)11月竣工。<sup>161</sup>另替本鄉爭取安定鄉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安定鄉立游泳池鋼架及兒童池增建工程及安定鄉納骨堂周邊綠美化景觀工程等重大建設工程。



圖9-2-31 李全教

## 第六節 警政

本鄉在日治時期大正9年(1920)地方改制後，新化郡警察監察區劃分成5個區域，本區隸屬第3監視區，監督駐在地為善化警察官吏派出所，下轄善化、茄拔、東勢寮、六分寮、安定、港口、海寮等7個警察官吏派出所。安定警察官吏派出所分掌區域為安定、胡厝寮、蘇厝、港子尾等聚落。港口官吏派出所下轄港口、許中營、六塊厝、中崙、沙崙等聚落。因為蘇厝人口數眾多，為方便管理，大正14年(1925)時，又將蘇厝警察官吏派出所從安定警察官吏派出所獨立出來，分掌蘇厝及胡厝寮聚落。此時安定庄共有蘇厝、安定、港口、海寮4個官吏派出所。<sup>162</sup>直至今日本鄉的派出所，仍以此4個派出所為主。即有安定分駐所、蘇厝派出所、港口派出所、海寮派出所。



圖9-2-32 安定分駐所以宋江陣武器之擺設作為本所之一所一特色

民國34年(1945)的安定分駐所是磚木造中式平房，63坪，工程費三四、五九三元，位於安定鄉安定路四四三號，建置及啓用時間是接收日警<sup>163</sup>。本僅有二個警勤區，配置2名警員，主管巡佐1名。民國38年(1949)劃分四個警勤區，配置4

161 安定國中94年度老舊校舍重建工程落成誌。

162 王瑞興，《安定鄉聚落的發展與變遷》(臺南：臺南大學臺灣文化大學碩論，2009)，頁94。

163 臺南縣政府，《續修臺南縣志》，卷2，政事志，頁4。



圖9-2-33 蘇厝派出所



圖9-2-34 蘇厝派出所舊貌

資料來源：蘇厝派出所提供

名警員，所長1名。隸屬新化分局。民國56年與善化鎮、新市鄉等3鄉鎮分出改隸善化分局。

因鑑於日式廳舍年久破陋，乃於民國70年(1981)10月新建安定分駐所。現安定分駐所警勤區，安定村配二名警員，保西、南安二村配一名警員，安加村配一名警員，港尾村配一名警員，以及副所長、所長員額各一名。<sup>164</sup>

蘇厝派出所屬臺南縣警察局善化分局，民國39年(1950)，由昔日警察官吏派出所改屬新化分局蘇厝派出所。民國48年(1959)8月4日14時6分許，隸屬於臺南空軍F16型軍刀機(編號106號戰鬥機)，因機件故障墜落撞擊蘇厝派出所爆炸，致本廳舍及附近民房財物受到慘重損失，並發生傷亡，派出所前某警員之妻雙手被炸斷，因流血過多送到臺南陸軍第4總醫院急救已回天乏術，本事件中，共有8人傷亡。民國49年(1960)，蘇厝派出所辦公廳舍被炸毀後，經空軍單位、臺南縣政府、安定鄉公所共補助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得以重建，於同年11月8日完工，並經臺南縣長胡龍寶、警察局長曹極、分局長陳鄧、安定鄉長王潤泉及地方人士等多人蒞臨參加落成大典即日遷入新辦公廳。民國56年(1967)7月1日善化分局成立，蘇厝派出所由原新化分局劃歸善化分局。民國77年(1988)時，蘇厝派出所原建物是平房辦公廳舍，因年久拆除現地改建為二樓式樓房，於同年6月30日完工遷

圖9-2-35 蘇厝派出所以王船模型為一  
所一特色

164 資料來源為安定分駐所提供之及99年10月15日16時訪問所長連正忠先生。

入辦公迄今。

蘇厝派出所所長朱福銘先生談到該所特色，除了有代表本地的王船模型外，還有所前兩棵相連而生的芒果樹，又稱為夫妻樹，至今仍生長得相當茂盛，在湄婆宮前的花草樹木亦如此，少有病蟲害發生，可見本地是一塊福地。

港口派出所設置於日治時期，民國38年(1949)改為臺南縣警察局新化分局港口派出所，民國56年(1967)7月臺南縣警察局善化分局成立，隨之改隸善化分局管轄，港口派出所在日治時期位於港口菜市場旁之木造廳舍，地址為港南村159號。民國70年(1981)

因原辦公廳舍不敷使用故移建現址港南村1-13號辦公。復於民國91年(2002)2月21日

因地方繁榮，派出所編制人員增加，辦公廳舍過於狹窄，上級撥款原地擴建為2樓式辦公廳舍，改建期間派出所暫租於港南村5-12號民宅臨時辦公廳舍。民國91年(2002)12月14日新辦公廳舍擴建完成，全部面積一百七十餘坪。轄內有港南村、港口村、中榮村、中沙村、六嘉村、大同村等6村。

海寮派出所日治時期名稱為臺南州新化郡役所海寮警察局官吏派出所。民國34年(1945)8月後，改制為臺南新化區警察所海寮派出所。民國56年(1967)7月善化警察分局成立隨之隸屬迄今。自臺灣光復至民國47年(1958)為2人警員編制，主管由警員擔任兼任管寮、新吉2村警勤區。民國47年(1958)為3人警員編制，主管仍由警員兼任，至民國54年(1965)派巡佐主管專任，警員3名，人員編制4名。民國82年(1993)4月1日海寮村分為2個警勤區，人員編制5名。民國90年(2001)1月3日新吉村分為2個警勤區，人員編制6名。本所位於臺南安定鄉西北端、轄內有海寮村、新吉村、管寮村等3村，面積8.5平方公里，戶數2078戶，人口數6953人。西陲與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東銜安定分駐所毗鄰，南鄰港口派出所，北越過曾文溪接佳里分局，因位處於縣、市交接處且腹地空曠，係屬分局重要治安地帶。海寮派出所轄區居民以務農為主，工



圖9-2-36 港口派出所以水牛塑像作為一所特色



圖9-2-37 海寮派出所保存之日治時期古鐘



圖9-2-38 海寮派出所



圖9-2-39 日治時期海寮派出所(現已成樹屋)

商企業以小型工廠為多，大部分以生產塑膠射出產品居多，商業以滿足地方日常生活消費的商業批發、零售、服務業、餐飲業等，主要分布在臺19線省道海寮、新吉端兩側。轄內交通要道有19線省道，縱貫南北向、另有國道八號高速公路臺南系統新吉交流道橫貫本轄東西向、南132線鄉道次要道路建構成輻射道路網，交通網路便捷。

## 第七節 戶政事務所

### 壹、日治時期戶政

日治時期明治29年（1896）8月制定《臺灣住民戶口調查規程》，開始在臺灣大都市由憲兵負責辦理戶口調查。明治36年（1903）制定《戶口調查規定》，戶口調查業務由憲兵移交警察機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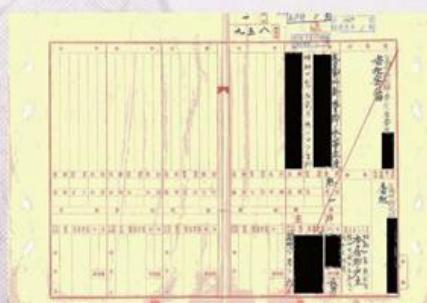


圖9-2-40 日治時期戶口謄本  
資料來源：安定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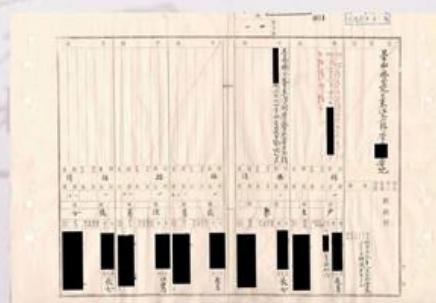


圖9-2-41 日治時期戶口謄本  
資料來源：安定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明治38年(1905)以府令第39號規定，於10月1日起舉行臺灣全島戶口調查（清查工作）。經查臺灣人口，閩南人249萬人、客家人40萬人、平地原住民5萬人、山地原住民4萬人、日本人5萬7千人、包括中國人在內之外國人1萬人合計約304萬多人；12月以府令第93號頒行《戶口規則》。

明治39年(1906)依據《戶口規則》規定1月15日起施行戶籍登記，建立「戶口調查簿」。(臺灣戶籍始自明治39年建制，依據《戶口規則》規定自1月15日起施行戶籍登記：分為本籍人口及寄留人口，建立「戶口調查簿」、正、副簿，分別由警察辦理戶口調查，戶籍登記即由鄉、鎮保甲事務所書記辦理。)日治時期昭和8年(1933)頒發第8號府令規定將警察法規之《戶口規則》明定為戶籍法規，戶口調查簿由原為警察治安資料成為戶籍登記之法定文件。<sup>165</sup>

## 貳、民國時期戶政

民國34年〈1945〉8月日本投降，10月25日臺灣光復，戶籍工作由警察機關接管。臺灣光復初期民國35年4月開始施行戶籍法，戶政工作由警察機關劃歸民政單位辦理，鄉鎮級由鄉鎮公所辦理，由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置幹事1至3人，由鄉鎮長任命1人為戶籍副主任，每村里置書記1人，兼辦戶籍登記受理工作。

民國35年〈1946〉5月辦理戶口清查，10月1日辦理初次設籍登記，採戶籍卡(1人1卡)登記，每戶之戶籍卡置於一紙袋，簡稱戶卡，縣市政府建副卡，作為審核國民身分證及防止鄉鎮公所正卡毀損或遺失補造之用。

民國38年廢戶籍卡改設戶籍登記簿，縣市政府仍採戶籍卡。

民國40年鄉鎮區公所依據《臺灣省鄉鎮區公所組織通則》設戶籍課，置課長1人、課員若干人，並於各警察分駐派出所成立「戶口申報處」置村里戶籍員1人，受理戶籍查記工作。

民國45年裁撤戶口申報處，集中在鄉鎮公所戶籍課辦公，村里戶籍員改為戶籍員。

民國58年7月1日中央基於戡亂時期嚴密戶口管理，配合治安需要，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試辦戶警合一。裁撤鄉鎮公所戶籍課，成立

165 資料來源為臺灣戶政沿革表：<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507082605011>，2010.02.02。

鄉鎮戶政事務所隸屬縣市警察局，鄉鎮長兼任主任、警察副分局長兼任副主任，分省縣二級，戶政業務移交警察單位辦理。臺南縣安定鄉戶政事務所亦在58年7月1日成立，隸屬臺南縣警察局，由當時鄉長林添進兼任主任。

民國62年3月12日依據修正之動員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正式實施戶警合一，以警察局副分局長兼任戶政事務所主任。並將鄉鎮市區公所之戶籍課改為各縣市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隸屬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民國62年7月17日修正戶籍法，明定鄉鎮設立戶政事務所，平時屬鄉鎮公所附屬機關，動員戡亂時期經行政院核准隸屬縣市警察局。新修之戶籍法同時將教育程度及行職業列為登記事件。

民國72年3月26日發佈《動員戡亂時期戶政事務所組織準則》明定戶政事務所置主任兼任當地警察局副分局長。

民國80年5月1日終止動員戡亂時期。民國81年5月行政院核定「戶警分立實施方案」配合81年6月29日公布修正之戶籍法，自7月1日起鄉鎮戶政事務所改隸縣市政府，戶政業務回歸民政單位辦理，新修正之戶籍法同時廢止本籍登記，增列出生地為登記項目，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增設第4（戶政）科，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增設第6（戶政）科，各縣市民政局設戶政課，掌理戶籍行政業務，並督導所轄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業務。

自民國82年7月起全面推廣電腦化作業，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分四年三階段完成。

民國82年〈1993年7月～1995年6月〉第一階段全面推展電腦化作業，完成內政部、臺北市及高雄市計54個戶役政單位，人口約為407萬。

民國83年〈1994年7月～1996年6月〉第2階段臺灣省政府、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臺中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高雄縣及屏東縣等10縣市，計有383個戶役政單位完成資訊化作業，人口約為1098萬。

民國84年〈1995年7月～1997年9月〉第3階段完成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13縣市、361個戶役政單位資訊化作業，人口約607萬。

民國86年9月30日完成全國連線，正式邁入資訊電腦化作業，自此可於全國任

## 安定鄉志

一戶政事務所請領電腦化後戶籍謄本；94年3月完成光復後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謄本數位化；99年7月1日完成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數位化，民眾從此可向任一戶政事務申請戶籍謄本及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

### 參、安定鄉戶政事務所歷任主任

民國58年7月至62年3月(1967.7-1973.3)：林添進主任（鄉長兼任）

民國62年4月至62年7月(1973.4-1973.7)：梁連碧主任（鄉長兼任）

民國62年7月至66年3月(1973.7-1977.3)：龔安治主任

民國66年7月至67年1月(1977.7-1978.1)：梁祥恩主任

民國67年1月至70年12月(1978.1-1981.12)：金獻文主任

民國71年7月至74年2日(1982.7-1985.2)：劉序亭主任

民國74年3月至78年3月(1985.3-1989.3)：許洲清主任

民國78年3月至80年6月(1989.3-1991.6)：陳維賢主任

民國82年1月至91年7月(1993.1-2002.7)：黃慶順主任

民國91年8月至今(2002.8-迄今)：李健銘主任

### 肆、安定鄉戶政事務所業務及組織

安定鄉戶政事務所地址為(74545)臺南縣安定鄉保西村443之1號。電話：06-5922228、5924668、傳真：06-5920965；現行組織編制置有主任1人、課員3人、戶籍員4人及工友1人，合計員工共9人。<sup>166</sup>



圖9-2-39 安定鄉戶政事務所組織圖

資料來源：為臺南縣安定鄉戶政事務所網站：<http://www.ating-house.gov.tw/main01.asp>  
最近更新日期：2006.08.09，引用日期2010.02.04

安定鄉戶政事務所遵循法令規定，辦理戶籍行政業務。近年來在李健銘主任帶領下，不斷提升服務品質，全體同仁積極加強親民便民措施如下：

- 一、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全功能服務民眾。
- 二、周一至周五中午彈性上班，照常受理案件。
- 三、提供年長、重病與行動不便者到府服務。
- 四、網站設置表單下載功能，提供民眾下載使用。
- 五、申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可線上預約申請，約定取件時間，到所立即取件。
- 六、採用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縮短民眾申請電腦化前戶籍謄本之時間。
- 七、申辦國籍案件、改名案件免附戶籍謄本。
- 八、派員至轄內國中集體受理學生初領身分證，避免其往返申請之不便。

## 第八節 消防隊

溯自早期各鄉鎮公所在戒嚴時期，依戒嚴總動員法組織民防團，包括工程隊、醫護隊、婦女隊。而義勇消防、民防、義警之編制及訓練隸屬於各分駐派出所，總稱為鄉鎮民防總隊。每年由鄉鎮公所民政課承辦民防業務單位，舉辦一次民防團訓練。各任務隊均應參加訓練。如未能參訓者則需請假，然後到其他鄉鎮補訓，否則依戒嚴總動員法處罰。每年冬防勤務〈現在稱春安工作〉由民防、義勇消防隊、義警隊員執行勤務。發生天然災害時各任務隊要出勤救災，但火災發生時出動救災的，僅有義勇消防隊。畢竟平時各任務隊在勤務及專業訓練上有所不同。

義勇消防隊是臺灣在二次大戰結束後，由各分駐派出所召集地方熱心服務的壯士組成的，當時名稱叫做壯丁團，隊員約三十名，他們接受嚴格類似軍中的基本教練及救火訓練。在新化區鄉鎮包括新化、新市、善化、安定4個鄉鎮，每年在新化警察分局所在地新化鎮舉辦一次壯丁團校閱，包括分列式閱兵及滅火比賽，由各鄉鎮分駐派出所組成的壯丁團參賽。

民國40年代，消防車是用手平壓式消防幫浦裝置兩車輪稱為打火車。火災發生時靠這些壯丁團員，趕到各分駐派出所放置消防車的車庫裡，將消防車推到火場。然後以水桶接力式提水倒入消防幫浦水箱內，再以人力翹翹板式加壓出水，佈線消防水帶滅火，瞄子手要身體力壯者始能勝任。但火災地點往往由於路程關係而延遲救火時機，造成損失慘重。各分駐派出所僅編制一小隊，成員共12名。

編制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名，隊員有10名。

第1任義消小隊長名字叫做王英凱，當時並沒有顧問團，義消辦公經費由消防警察大隊預算編列。

臺南縣消防隊警察大隊是縣警察局直屬單位，分區成立警察分局，新化分局管轄包括新化、新市、善化、安定等4個鄉鎮，稱為新化區。後來善化警察分局成立後，才將本鄉劃定

歸屬其管轄內。在民國50年代新化鎮、善化鎮已成立消防警察分隊，新市、安定鄉均未成立消防隊。每當火災發生時則請求臨近消防車支援搶救。俗語說：遠水救不了近火，往往造成災害損失慘重。警察分局所在地之消防單位，成立消防警察分隊。成立消防隊後義勇消防隊員，就歸屬於消防警察隊編制訓練協助救災。但沒有成立消防單位之義勇消防隊員，乃隸屬於各分駐派出所。

民國55年(1966)臺南縣消防大隊謝大隊長川龍先生，希望鄉鎮儘可能購置消防車成立消防隊，非警察分局所在地之鄉鎮，成立消防小隊。充實救災器材，配置經救災專業訓練之警、義消人員。當謝大隊長蒞臨安定鄉與林鄉長添進先生說明溝通後，林鄉長隨即答應與鄉民代表會溝通後，才決定是否購置消防車。當時恰好有召開村民大會，村民也有感受到當災害發生時，缺乏救災資源的消防隊，何況救災是分秒必爭的，每當災害發生由於延遲搶救，致使損失慘重。於是提案建請鄉公所能編列預算購置消防車成立消防救災單位，以確保鄉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然因當時公所財政不佳，於是鄉長召集鄉民代表、村長開會協商後。通過決議向縣政府報備以募款方式籌措購消防車經費。經費來源是向設籍鄉內之居民及公司行號熱心公益的地方人士勸募的。當時由日本鈴木公司進口一輛5000cc水箱消防車，需經費新台幣30萬元整。意想不到的是安定鄉購車經費募款非常順利。民國56年(1967)就將消防車款項募達到目標，隔年透過縣政府購入消防車（圖9-2-43），經協商暫時借用安定警察分駐所，並增設119報案台，使本鄉人民的生命財產獲得更大的保障。<sup>167</sup>



圖9-2-43 在田仔埔旁的消防車

資料來源：安定救災救護分隊吳明哲提供

<sup>167</sup> 消防隊撰稿者為詹清敏先生，曾在安定鄉公所服務承辦民防業務，民國57年參加警務處招考消防隊員，被錄取分發到安定消防警察小隊服務至61年11月，奉調新市消防小隊服務，其在安定消防隊所知大致記述如文。

臺南縣警察局善化分局安定消防小隊後建車庫及辦公室於安定鄉戶政事務所後面巷道旁，民國87年（1998）臺南縣警察局善化消防隊改隸臺南縣消防局，改制為臺南縣消防局第2大隊安定消防分隊，後為因應業務需求，遷建至南安村33之11號，佔地面寬約有30至40米，很適合消防車及救護車之出入，民國93年（2004）12月完工進駐，民國98年（2009）又改制為臺南縣消防局第4救災救護大隊安定救災救護分隊<sup>168</sup>；目前編制分隊長1人，隊員7人，替代役2人。配備3輛水箱車，化學車1輛，救護車1輛，救生艇3艘（民國98年（2009）本只配置1艘，當年莫拉克風災後，上級增加1艘，另熱心人士捐1艘），橡皮艇2艘（88水災後上級增加1艘），水上摩托車1輛（88水災後上級增加配備），其中救護車由善化鎮新萬香餐廳捐贈（約6年前亦捐1輛）。最近幾年以救護車出勤較多，每月平均有90至100駕次，而且以車禍救護最多。



圖9-2-44 消防隊安定分隊



圖9-2-45 消防隊舊址

## 第九節 衛生所

安定鄉衛生所於民國40年（1951年）創立。置主任兼醫師1人，其他護士（保健員）或助產士工作人員若干人。上午門診，下午分別作公共衛生工作，如婦幼衛生、衛生教育、學校衛生、衛生稽查、環境衛生、家庭訪視、預防接檢以及砂眼、性病、瘡疾防病等工作。<sup>169</sup>

在本鄉東南方的復榮村，舊名「牛肉寮」，曾發生一種皮膚怪病。該病約在

<sup>168</sup> 臺南縣消防局第四大隊有8個分隊：新化、山上、新市、南科、左鎮、善化、大內、安定。  
(資料來源：[http://www.tnf.gov.tw/know\\_03.asp](http://www.tnf.gov.tw/know_03.asp)及筆者於99年9月17日訪問安定救災救護分隊吳明哲先生。)

<sup>169</sup> 洪波浪、吳新榮主修，《臺南縣志》，卷3，政制志，中冊，頁209。

## 安定鄉志



圖9-2-46 管寮衛生室成立時的匾額



圖9-2-47 安定衛生所內一景

日據中期(據今約69年)就發生，當時只見軀幹及四肢逐漸發生米粒大黑褐色斑點狀，而無自覺症狀的皮膚病。民國24年(1935年)間，日人曾派技術人員研究調查，因未得病原以致未有結果。安定鄉衛生所成立後由該所主任李忠誠調查，提出初步報告，全村人口553人有496人患此風土怪病。此初次報告引起本縣衛生局及省衛生處之注意，經派人檢查結果認為與飲水有關係。據說嘉南大圳築造通過後，就漸漸發生此病。雖經中外醫學專家研究與治療未見有效。最後決定遷村，地點選擇水質較佳的本鄉六塊寮段，面積為5.8100甲，遷村工程於民國46年(1957)6月竣工，新村改稱為大同村。<sup>170</sup>

民國72年(1983)7月臺南縣安定鄉衛生所於現址(安定鄉安定村59-1號)改建完成，民國73年(1984)5月管寮衛生室興建竣工落成，依「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醫療保健計畫」、「群體醫療執業中心計畫」在衛生所開辦安定群體醫療執業中心<sup>171</sup>，前幾年由省立臺南醫院派遣醫師支援，在管寮衛生室開辦基層保健中心，於民國74年(1985)1月10日起開辦大同基層保健中心辦理綜合護理<sup>172</sup>，包括居家護理、婦幼衛生、家庭計畫、營養指導、簡易及常見健康問題之處理、醫療健康諮詢及衛生教育。管寮及大同基層保健中心各配置2名工作人員，經常深入訪勤務社區村民，發現諸如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病症狀民眾，除了做簡易篩檢及記錄健康諮詢及衛生教育外，更進一步做收案管理並轉介醫院就醫，對當時醫療資源較少的安定鄉來說，尤其對中老年人的衛教與照護確實有相當大貢獻。

170 洪波浪、吳新榮主修，《臺南縣志》，卷3，政制志，中冊，頁224。

171 「群體醫療執業中心計畫」是「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醫療保健計畫」中成功而引人注目的措施。群體醫療執業中心(以下簡稱群醫中心)通常設在醫師人力嚴重不足的鄉鎮，並且緊臨衛生所或與衛生所共用同一棟建築物。由於政府一方面要求並補助大型教學醫院派遣醫師支援，另一方面允許群醫中心醫師保留淨收入作為額外報酬，因此不但吸引民眾前往利用，而且還鼓勵醫師下鄉服務。截至1995年，臺灣共有174所群醫中心。

172 99.10.13電話訪問呂百珠，按呂百珠於73年10月21日起約聘為大同基層保健中心公共生護士助產士。大同衛生室未建好先行借用舊大同村中山堂辦公。

表9-2-31 衛生所歷屆主任

任別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備註
第1任	主任兼醫師	李忠誠	40年	資料不詳	李忠誠於46年3月4日調任善化鎮衛生所主任 <sup>173</sup>
第2任	主任兼醫師	蘇中堅	資料不詳	資料不詳	
第3任	主任兼醫師	黃松木	49年7月	資料不詳	
第4任	主任兼醫師	鄧曉峰	66年7月	79年6月	
第5任	主任兼醫師	顏慶山	79年7月1日	86年11月25日	
第6任	主任兼醫師	王金福	86年12月18日	87年3月1日	
第7任	主任兼醫師	黃子洲	87年7月1日	90年6月30日	
第8任	主任兼醫師	蔡育賢	90年8月1日	91年7月3日	
第9任	主任兼醫師	楊佳芳	91年8月1日	現任職中	

資料來源：臺南縣安定鄉衛生所

製表：陳義城

表9-2-32 衛生所組織編制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護理長			(一)	
護理師				
藥師(藥劑生)			三	
醫事檢驗師(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土(生)級		四	
衛生稽查員	委任		一	
合計			十 (二)	

資料來源：臺南縣政府公報99年6期。

製表：陳義城

說明：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98年8月1日生效。

173 唐德整編著《善化鎮鄉土誌》，1982.09，頁112。

## 安定鄉志

安定鄉衛生所現行編制有醫師兼主任1人辦理醫療門診、公共衛生保健業務推展、一般行政業務、行政相驗等等業務，醫事檢驗師1人辦理醫療門診醫事檢驗、性病愛滋病防治、出納、學校衛生、防疫配合等業務，衛生稽查員1人辦理食品衛生及營業衛生管理、醫院診所管理、民防、死因、藥商管理、醫療門診掛號等業務，藥師1人辦理醫療門診藥劑調配等業務，課員1人辦理人事、會計、勞健保、公保、退撫、文書收發、檔案管理、政風、醫療門診掛號等業務，護理師兼護理長1人辦理行動醫院業務、社區營造(含志工管理)、衛教、健康體適能、總務(含採購)、電腦管理、新大同關懷業務、各項保健業務之推行、醫療門診人員調配等業務，護士4人辦理：1、長期照護、菸害衛教、CPR衛教；2、預防接種(包括國小)、老人流感、肝癌防制；3、婦幼衛生、優生保健、幼稚園管理；4、中老年病、國民營養、口腔癌防制；5、子宮頸癌、乳癌、特殊病管理；6、防疫(各項傳染病)、大直腸癌防制、健康體適能等業務，工友1人辦理環境清潔、公文簽收、醫療門診掛號、掛號室管理、環保資源回收等等業務。另外由國民健康局派駐國民健康局護士1人辦理：家計(外籍新娘、特殊群體)、青少年性教育、人口政策、人口資料統計、精神病防制、自殺防制、家暴性侵害、乳癌防制。協辦：綜合保健業務、醫療門診、預防注射、臨時交辦事項。疾病管制局派駐疾病管制局護士1人辦理：卡介苗、結核病防治、新流感防治、腸病毒防治、登革熱防治、家戶衛生、癲病、烏腳病、油症、其他防疫業務。協辦：綜合保健業務、醫療門診、預防注射、臨時交辦事項。

衛生所的群體醫療執業中心，提供鄉民固定的門診醫療服務，尤其中老年人或慢性病患提供便利的醫療服務預防接種，定期提供婦女子宮頸癌、乳癌檢查，預防接種服務與登錄。疾病管制局護士下鄉做結核病防治、新流感防治、腸病毒防治、登革熱防治與輔導等等，對鄉民健康的提昇有很大幫助與貢獻。

### 第三章 結語

地方自治可培養民主風氣，由地方人民自己管理地方上事務，使人人瞭解參與地方自治是一種應有責任，才能培養民主風氣和精神，也是一種最好的實務訓練，可以訓練一般人民的政治能力，又可訓練各級民選官吏和議員的政治能力及培養國家的建設人才，也促進地方建設，由本地人來辦地方事，不但能切合人民的實際需要，行政效能亦可提高，易促進地方建設的進步，並可培養愛鄉土的情操，引導團結的精神。

本鄉歷年來多位政治人物，經由基層村長、村幹事、鄉公所課員、鄉民代表或鄉農會理監事等地方社團之歷練，進而選任縣議員、鄉長、省議員、立法院立法委員。由地方基層至中央，均能勝任職責，對地方均卓有貢獻。本鄉早期工商不發達，鄉財政困難，但因歷任長老、村長、庄長、鄉長、鄉民代表、縣議員及省議員、立法委員，以及在文化、教育、經濟、社會等各界精英，共同奮發建設經營下，不論在道路、橋樑、防洪、社區等基礎建設，以及教育、文化、經濟、社會方面均有相當進步與發展。中央於民國84年(1995)5月核定籌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以來，高科技、高產值及高就業人口，給本鄉帶來活力與發展機會與希望。

本鄉歷經西拉雅族、荷西時期、鄭氏時期、清領時期、日治時期，以至於今，在鄉內一直有居民自治之情形，只是在形式與制度有所不同。每一時期的政制改變，在改變初期大都能延用前朝之制度，如臺灣光復初期，地方自治亦沿用日治時期之制度，就如村長、鄉民代表之任期由2年改為3年再修改為4年，所以地方選舉法規，一直在實務中演進改變。

民國98年(2009)9月1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0980162925號令發布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同時於民國98年(2009)7月2日行政院院會中行政院院長劉兆玄強調「這次地方制度的重大變革，顯示政府不僅重視北部地區，也重視中部、南部地區；不僅追求國際競爭力，也重視國內區域均衡發展。期待透過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使這次改制成為台灣蛻變成長的重要動力。」本次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行政院以考量臺南地區為臺灣歷史文化重鎮，以及區域發展領航兩

項原因，也通過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合併改制為直轄市。

改制初期對本鄉政治上的重大改變如下：一、鄉長改為官派「區」長，鄉長選舉第15屆為止，從此停止鄉長選舉；二、鄉民代表改為由直轄市長聘為區政諮詢委員，第18屆鄉民代表會為民選鄉民代表最後一屆。三、村長改稱里長。四、臺南縣議員本鄉屬（安定、善化）選區，議員名額3名；但改為臺南市議員，第1屆選區不變，但議員名額2名，比上屆縣議員名額少1名。五、本鄉日後將可能與其他鄉鎮區整併劃為一合理「區」。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之可能發展：一、文化觀光方面，荷西及鄭氏時期，臺南地區為最早最重要開發區域，有歷史文化發展起源之重大意義，至今留有赤崁樓、延平郡王祠、安平古堡……等等古蹟。臺南縣境內蘊含豐富考古遺址（南科園區已發現多處，且有文化層序），如能加以規劃整合，不但能保存文化資產，型塑臺灣第一文化古都，更能發展觀光事業，增進國際知名度。二、提昇城市競爭力，臺南縣（市）合併後行政區域規模擴大，行政事權擴大，配合合理的行政區劃，整體行政效率可提昇，從而大幅提高區域經濟發展與整合，進而提昇城市競爭力。三、提昇行政位階為直轄市，市民將可享有院轄市級的社會福利，教育文化、體育事業，醫療衛生事業。

## 參考書目

### 一、漢文

#### (一) 原始資料及官方出版品

1. 吳伋修編撰，李雅樵主持，《臺灣省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誌要》，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1989.01。
2.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3.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4. 莊孟憲等撰稿，《新市鄉志》，新市：新市鄉公所，2006。
5. 臺南縣政府，《臺南縣志》，臺南：臺南縣政府，1980。
6. 臺南縣政府，《續修臺南縣志》，臺南：臺南縣政府，1985。
7. 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臺南縣鄉鎮市民代表會4、7、14屆代表，第1、3、4、7、14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實錄》，編者自印，1990.08。
8. 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臺南縣第4、7、10、17屆鄉民代表、村里長選舉選舉實錄》，編者自印，2002.09。

#### (二) 專書（含論文集）

1. 王瑞興，《安定鄉聚落的發展與變遷》，臺南：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2. 何培夫，《南瀛古碑誌》，臺南：臺南縣文化局，2001。
3. 唐德塹，《善化鎮鄉土誌》，編者自印，1982.09。
4. 康培德，〈荷蘭時代村落頭人制的設立與西拉雅社會權力的轉變〉，《回顧老臺灣展望新故鄉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合編，2000。
5.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

## 安定鄉志

6. 蔡政文、楊日旭、林嘉誠、盧瑞鍾、廖香 編著，《政治學》，臺北：國立空中大學，1989.09。
7. 鄭維中，《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自然法的難題與文明化的歷程》，臺北：前衛出版社。
8. 謝嘉梁，《臺灣全志》，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10。
9.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

### 二、日文

1. 杉山靖憲，《臺灣歷代總督之治績》，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22。
2. 臺灣廣友會，《臺灣自治名鑑》，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36。
3.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03。

### 三、網站資料

1. 安定鄉公所網站：<http://web2.tainan.gov.tw/anding/>
2. 臺南縣安定鄉戶政事務所網站：<http://www.ating-house.gov.tw/main01.asp>
3. 臺南縣消防局網站：[http://www.tnf.gov.tw/know\\_03.asp](http://www.tnf.gov.tw/know_03.asp)
4. 臺灣戶政沿革表：<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507082605011>